

# 河海大学

# 研究生手册

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7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	16
河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22
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 .....	25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	28
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	33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办法（试行） .....	38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工作办法 .....	40
河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	42
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	48
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	52
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学位授予管理规定（试行） .....	57
河海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	59
河海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补考管理办法 .....	63
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方案（试行） .....	64
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办法 .....	68
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请销假管理办法 .....	72
河海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	74
河海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	79
河海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工作规定 .....	82
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	87
河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	94
河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99
河海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试行） .....	100
河海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与评选办法 .....	113
河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 .....	116
河海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实施办法 .....	119
河海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修订） .....	121
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	123
河海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 .....	128
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131
河海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实施细则 .....	143
河海大学预防和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147
河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152
河海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	158
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办法 .....	160
河海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	161
研究生院工作流程 .....	1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零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

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

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 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要坚持立德树人,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要坚持依法治校, 科学管理, 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 规范管理行为, 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 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应当增强法治观念,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应当刻苦学习, 勇于探索, 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应当积极锻炼身体, 增进身心健康, 提高个人修养, 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 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 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

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大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教外留[2007]4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家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规范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研究生）派出管理工作，提高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派研究生是指按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选派到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公派研究生选拔、派出和管理部门的职责是：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在教育部领导下，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方针政策，负责公派研究生的选拔和管理等工作。

2、我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以下简称使领馆）负责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管理工作。

3、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等部门(以下简称留学服务机构)负责为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办理签证、购买出国机票等服务。

4、公派研究生推选单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重点资助领域，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负责向留学基金委推荐品学兼优的人选，指导联系国外高水平学校，对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业务学习进行必要指导。

推选单位应对推选的公派研究生切实负起管理责任，与留学基金委和使领馆共同做好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选拔与派出

**第四条** 公派研究生选拔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方式进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留学基金委完成公派研究生选拔录取工作后应及时将录取文件与名单通知推选单位、留学服务机构和有关使领馆。

**第六条** 国家对公派研究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公派研究生出国前应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交纳出国留学保证金。《协议书》须经公证生效。经公证的《协议书》应交存推选单位一份备案。

**第七条** 公派研究生(在职人员除外)原则上应与推选单位签订意向就业协议后派出。

**第八条** 出国前系在校学生的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应及时办理学籍和离校等有关手续。推选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

在校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其档案和户籍由推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出国前系应届毕业生的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推选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

应届毕业生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推选单位可将其档案和户籍迁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条** 推选单位应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归口负责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建立专门的公派研究生管理档案；对本单位公派研究生统一进行出国前的思想教育和培训，组织学习国家公派留学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对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为公派研究生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或联系人。

指定教师或联系人应与公派研究生保持经常联系，对其专业学习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留学服务机构依据留学基金委提供的录取文件和公派研究生本人所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代为验收公派研究生的《协议书》和查验“出国留学保证金交存证明”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开具《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等。

**第十二条** 留学服务机构为公派研究生办理出国手续后，应及时准确地将出国信息和有关材料报送我有关使领馆和留学基金委，保证国内外管理工作有效衔接。

### 第三章 国外管理与联系

**第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应在抵达留学目的地 10 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所属使领馆报到(本人到场或邮寄等适当方式)，并按使领馆要求办理报到或网上注册等手续。

**第十四条** 公派研究生应与使领馆和推选单位保持经常联系，每学期末向使领馆和国内推选单位报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第十五条** 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十六条** 使领馆应高度重视，积极关心公派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建立定期联系、随访制度，认真及时做好对公派研究生的经费发放工作。每学年向教育部、留学基金委报告公派研究生在外管理情况。

**第十七条** 推选单位应积极配合留学基金委和使领馆处理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申请延长留学期限、提前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等问题，应及时向留学基金委提出明确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单位推选的公派研究生学有所成、回国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为公派研究生提供的奖学金中包含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和零用费等。公派研究生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应从留学所在国实际情况出发，并按照留学所在国政府或留学院校（研究机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

**第十九条** 公派研究生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未经留学基金委批准同意，留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研究机构）。

提前取得学位回国视为提前完成留学计划、按期回国。

公派研究生不得申请办理有关移民国家的豁免。

**第二十条** 公派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完成学业。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确因学业

或研究需要变更留学单位，应履行下列手续：

在所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内部变更院系或专业，应出示推选单位和国外导师（合作者）的同意函，报使领馆备案；

变更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应提前两个月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意见函、原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函和新接受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的同意接受函，由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留学单位的变更只限于在原留学所在国内。

经批准变更留学院校的公派研究生抵达新的留学院校后，应于 10 日内向现所属使领馆报到。原所属使领馆应将有关情况和材料及时转交(告)现所属使领馆，共同做好管理上的衔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派研究生因故不能继续学习、确需提前回国者，应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以及相关证明，由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公派研究生一经批准提前回国，当次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

经留学基金委批准提前回国的公派研究生中，推选单位按照学校(籍)管理规定可以为其恢复国内学业(籍)者，由推选单位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在职人员回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按已有毕业学历自谋职业。

对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回国者，留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可利用留学所在国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假期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应征得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同意，报使领馆审批。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可以回国休假：留学期限在 12 个月至 24 个月(含)之间的，回国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奖学金照发；留学期限在 24 个月(不含)以上的，回国时间不超过 2 个月或每年一次不超过 1 个月，奖学金照发，回国旅费自理；回国时间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费用自理，在同一年度内，公派研究生回国休假或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只能选择一项，不能同时享受。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一次不超过 15 天的，奖学金照发；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的，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中途休学回国，应征得留学院校导师(合作者)同意，办理或补办国外留学院校学籍保留手续，使领馆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未康复可申请继续休学，累计不应超过一年(含)。在此期间经治疗康复，应向留学基金委提交国内医疗机构体检合格证明、推选单位意见和国外留学院校学籍保留及同意接收函等相关材料，留学基金委征求使领馆意见后决定其是否返回留学国继续完成学业；经治疗仍无法返回留学国进行正常学习者，按第二十一条作为提前回国办理。

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时间累计超过一年，国家公派留学资格自动取消。推选单位按照学校(籍)管理规定可以为其恢复国内学业(籍)者，由推选单位按学校(籍)管理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在职人员回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按已有毕业学历自谋职业。

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期间，国外奖学金生活费停发；出国前系在职(校)人员者，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期间的国内医疗费由推选单位按本单位规定负担；出国前系非在职(校)人员者，国内医疗费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四条** 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考察,应征得留学院校导师(合作者)同意并向使领馆报告。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考察的费用自理。

**第二十五条**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留学期限内未能获得学位者,如因学业问题确需延长学习时间且留学院校导师证明可在延长时间内获得学位,由本人提前2个月向使领馆提交书面申请,出具留学院校导师和推选单位意见函,由使领馆根据其日常学习表现提出明确意见,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经批准延长期限者应与留学基金委办理续签《协议书》等有关手续。

经批准延长期限内费用自理。

**第二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留学期限内虽经努力但仍无法获得学位者,使领馆应将其学习态度、日常表现和所在国留学院校实际情况报告留学基金委,经批准后开具有关证明,办理结(肄)业手续回国。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国家急需专业领域的、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所在国签证政策允许前提下,经推选单位同意、留学基金委批准并办理续签《协议书》手续,可继续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

1、公派研究生本人应提前2个月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函,由使领馆提出明确意见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2、留学基金委根据博士后研究课题与国家科学技术、经济发展结合情况进行审批,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和评审。博士后研究结束回国,应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3、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第二十八条** 对纪律涣散、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留学院校和导师(合作者)反映其表现恶劣者,使领馆一经发现应给予批评教育;对仍不改正者,要及时报告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派研究生学习期满回国,由使领馆按国家规定选定回国路线、提供国际旅费,乘坐中国民航航班回国;无中国民航航班,购买外国航班机票应以安全、经济为原则。

**第三十条** 公派研究生一经签约派出,其在外期间的国家公派留学身份不因经费资助来源或待遇变化而改变。如获其他奖学金,应经留学基金委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且始终应遵守国家公派留学有关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等相关义务。

如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改变国籍,视为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身份,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回国与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公派研究生应按期回国,填写《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由推选单位在相应栏目中签署意见,尽快向留学基金委报到(京外人员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到),按要求递交书面材料。留学基金委审核上述材料后,通知有关金融机构将出国前交存的保证金返还公派研究生本人。

**第三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不含在职人员)学成回国,按照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和规定以及与国内有关单位的定(意)向协议就业。

**第三十四条** 推选单位要把公派研究生的回国工作纳入本单位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对学成回国研究生的就业、创业等问题积极加以引导,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十五条**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在国外取得学位回国、落实工作单位的公派研究生办理回国工作的相关手续,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提供必要的服务。

公派研究生出国前与推选单位签有回国定向就业协议的,推选单位应及时将该名单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备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回国后应回推选单位办理以上有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按期回国后应在国内连续服务至少两年。

## 第五章 违约追偿

**第三十七条** 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以及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 3 个月(不含)以上、未完成回国服务期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构成全部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并支付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 30%的违约金。

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 3 个月(含)以内的行为,构成部分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 20%的违约金。经使领馆批准,仍可提供回国机票。

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规定留学期限 1 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不作违约处理。

**第三十八条** 出国前尚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出国期间应按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偿还贷款,确有偿还困难的应办理相应延期手续;对逾期不归违约人员,应按《协议书》和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九条** 使领馆应及时将公派研究生违约情况和为其资助留学经费情况报告留学基金委,协助留学基金委做好违约追偿工作。

**第四十条** 推选单位应及时向留学基金委提供所掌握的本单位违约人员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协助留学基金委开展违约追偿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违约行为,留学基金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协议书》有关条款对违约人进行违约追偿。违约人本人或其保证人(即协议书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如违约人员按《协议书》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数予以经济赔偿,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如违约人员未按《协议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做出赔偿,则将要求其国内保证人承担经济责任。如违约人员及其保证人均不承担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则将在国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对违约事件,特别是对不按《协议书》约定履行经济赔偿责任者,除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外,必要时还将采取其它辅助手段,如以留学基金委名义向国外有关方面通报违约事实;将违约名单予以公布等。

3、违约人员完成经济赔偿后,即了结了与留学基金委所签《协议书》的义务,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份不变。协议了结情况由留学基金委通报使领馆、违约人员本人和推选单位。



## 第六章 评 估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建立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对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的总体效益和有关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特别对各推选单位派出人员的质量、留学效果和按期回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各推选单位的选派计划和选派规模，以保证国家留学基金的使用效益和国家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该评估也将作为对有关使领馆和留学服务机构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绩效评估的一部分，以促进留学管理工作的加强与提高。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 河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河海校政〔2017〕1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海大学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本科生的学籍管理按《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河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校、学生要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 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 通过各级学生会、学生代表提案、校长信箱和学生来访接待制度等多种渠道和形式, 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 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 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 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 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 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 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

娱、体育等课外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学生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具体表彰奖励规定按照《河海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办法》、《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河海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的具体规定详见《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按照《河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河海校政〔2005〕180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

河海校政〔2010〕11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研究生为博士研究生、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硕士生、在职硕士生)。

**第三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 第二章 招生对象及招生方式

**第四条** 博士生普通招考招生对象为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以及具有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等。硕博连读的招生对象为在读的优秀硕士生,直接攻博的招生对象为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本科生。

硕士生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的人员,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等。

在职硕士生的招生对象为本科毕业后具有一定工作年限的在职人员。

**第五条** 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必须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由学校审定方可招生。

**第六条** 博士生招生方式分为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硕士生招生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与协调,研究生院组织管理,学院(系)具体实施。

**第八条**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招生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政策,并对重要事项作出决定,负责对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

**第九条** 研究生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相应的招生计划、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招生工作研究,组织招生宣传、考试、录取工作,负责公布并上报研究生录取名单,指导和监督学院(系)招生工作,受理考生申诉,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和学校的声誉。

**第十条** 学院(系)成立学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做好本学院(系)各学科的招生方案。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落实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自命题、评卷以及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接受考生的申诉,负责作必要的解释,处理招生中的遗留问题。

学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结果负责。

## 第四章 招生计划及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招生类别分为国家计划（含非定向和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自筹经费培养。

**第十二条** 各学院（系）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招生计划，研究生院审核，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 第五章 报 名

**第十三条** 研究生报考资格及报名时间以当年教育部和学校的招生简章为准。

**第十四条** 研究生报名分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两个阶段。研究生院负责报名工作的组织实施，学院落实相应学科的生源组织和咨询等工作。

## 第六章 考 试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硕博连读、直接攻博、推免生只参加复试）。复试目的是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实际能力，选拔具有培养潜力的合格考生。凡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十六条** 博士生、硕士生的初试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分单元组织实施，同等学力报考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加试。在职硕士生考试科目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试题（包括副题）按国家规定的密级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博士生考试科目、硕士生自命题科目和在职硕士生第二阶段考试科目的命题以及评卷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制订复试工作办法，划定复试分数线，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控制在 120%之内。生源充足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在职硕士生复试办法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不予参加校际间调剂复试；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教育部录取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体检工作按照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学校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补充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具体体检要求。

## 第七章 录 取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根据研究生招生规模，依据考生考试成绩，并结合其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拟定录取名单。学校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二十五条** 拟录取研究生须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录取名单。

**第二十六条** 应届毕业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报考条件规定的国家承认的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可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生源情况，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内对各类别招生人数及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招生计划作适当调整。

##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学校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规定将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校每年根据各学科的研究方向、招生计划、考试科目等制定当年的招生简章(含专业目录)。

**第三十一条** 现役军人报考我校研究生办法按照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收港澳台地区人士、外籍人士为研究生的管理办法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有关条款若与国家当年的招生政策规定不相一致，以当年的国家文件和学校的补充规定为准。

#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研[2015]24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推进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强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招收博士生，是为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第三条** 积极发挥学科和导师的作用，加强对考生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的考察；拓宽选拔途径，有利于选拔有突出学术专长和培养潜质的创新型人才。

## 第二章 招生方式

**第四条** 博士生招生方式包括：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直接攻博和申请审核。

（一）普通招考：是指面向所有符合报考条件、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人员进行公开招考，由学校自行命题并组织入学考试，从中择优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二）硕博连读：是指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三）直接攻博：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生中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我校可在理、工学科门类国家重点一级学科的专业内招收直博生，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专业招生人数的 20%。

（四）申请审核：是指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外优秀的全日制应届硕士生，或已取得国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的应届研究生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博士生招生工作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与协调，研究生院组织管理，学院具体实施。

**第六条**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博士生招生文件、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政策，并对重要事项作出决定，负责对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与协调。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的博士生招生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执行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博士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博士生招生实施细则；

(二) 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制订学科专业博士生招生计划；组织编制博士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

(三) 组织博士生招生的报名工作，负责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组织专家对考生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

(四) 组织博士生招生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和考务工作；

(五) 指导、协调并监督各学院的招生工作，受理考生的申诉，负责对未录取考生作必要解释，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处理招生中的遗留问题；

(六) 根据教育部和省级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七) 组织对招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八) 负责做好博士生招生保密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协助研究生院，具体实施本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执行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博士生招生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方案；

(二) 组织编制本学院各学科专业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 协助研究生院做好博士生招生考试相关科目的命题、评卷、初试、复试、录取及试题的保密和相关材料的保管工作；

(四) 开展本学院各学科的博士招生宣传、咨询等工作，接受考生申诉，负责对考生作必要解释；

(五)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和工作结果负责。

##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数和可招生的博导数（以招生目录为准），以及实际报考生源情况等核定各院（系、所）招生计划数。

**第十条** 博士生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博士生按定向协议就业，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按所在招生单位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第十一条** 符合学校招收博士生要求且拟在下一年度招收博士生的导师，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河海大学导师招收博士生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的博导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目录。

**第十二条** 通过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直接攻博和申请审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生，均占导师当年度招生名额。

**第十三条** 每位博导每年的招生名额一般为两名。新上岗博导最多招收一名。兼职博导（即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一年最多招收一名。具体招生人数参见年度招生文件。

**第十四条** 对于确有特殊原因要超过两名的，须提交书面申请，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决

定。

## 第五章 报 名

**第十五条**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三)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学校体检要求规定。

(四) 有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五) 以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所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与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两篇（含）以上，或有专著；

2、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专利（本人有证书）；

3、学校认可的其他条件（学校组织专家认定）。

**第十六条**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除满足第九条第（一）、（三）、（四）款规定外，考生应是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本校在学硕士生。

**第十七条** 以直接攻博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除满足第十五条第（一）、（三）、（四）款规定外，考生应是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十八条** 以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除满足第十五条第（一）、（三）、（四）款规定外，考生应是优秀的全日制应届生，或已取得国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的应届研究生。

**第十九条** 定向培养考生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方能报考博士生。考生与定向培养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第二十条**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港、澳、台地区考生报考博士生，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报名分报名与确认两个阶段。

(一) 报名：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究生院（[gs.hhu.edu.cn](http://gs.hhu.edu.cn)）网站，严格按照博士生网上报名流程及相关提示，准确、详细、真实地逐条填写报考信息。

(二) 确认

网上报名成功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来我校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须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交还：

1、考生有效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军人身份证件）；

2、已获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携带学历、学位证书；全日制应届硕士须携带研究生证；同等学力考生须

携带学士学位证书、发表论文的杂志或科技成果奖励证明。

同时提交以下报考材料（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

- 1、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 2、《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3、专家推荐书两份；
- 4、体格检查表（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

5、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已获硕士学位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全日制应届硕士生须提交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证明和硕士导师出具其能按期毕业的证明；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论文或科技成果奖励证明复印件。

**第廿二条** 报考博士生须按规定缴纳报名费。

**第廿三条** 对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的考生，初试前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其报考材料及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资格审查（评价），结论作为准考、录取的参考依据之一。

## 第六章 命题与评卷

**第廿四条** 博士生入学考试试题至少由两位副教授及以上、有命题经验的骨干教师命题。

**第廿五条** 博士生招生考试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按国家规定的密级管理。

**第廿六条** 命题按规定的试题纸格式打印，并在试卷上标明每一题分值，确保题号、分值标注规范。命题同时要确定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第廿七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门人员评卷，并将成绩通知考生本人。受理考生书面复查申请，并将复查结果反馈考生本人。

## 第七章 考试

**第廿八条** 普通招考博士生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

初试科目为三门：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均为笔试，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每门试卷满分为 100 分。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政治理论以及与报考学科专业相近的两门硕士生主要课程。

**第廿九条** 考生须同时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第三十条** 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重新组织复试。

**第三十一条** 复试工作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研究生院组织，学院具体实施。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情况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复试专家小组由责任心强，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的 5 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

复试方式为综合考核（含外语能力测试等）。

复试专家小组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生源情况和导师研究方向，严格按照公布的办法、程序进行操作，公平、公正、公开、科学、合理地给考生进行复试评分，复试主要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

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

复试要有详细的记录、成绩、评语，导师要有明确的接收意见。

复试结果应及时告知考生本人。复试小组要对复试结果负责。若认为需对考生进一步考查时，可再次安排复试。

**第三十三条** 硕博连读、直接攻博和申请审核方式的考核、复试形式和办法参见相关文件办法。

## 第八章 录 取

**第三十四条** 博士生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对拟录取考生必须进行政审，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拟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须按有关规定将档案转入学校。

**第三十六条** 考生体检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材料审查、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建议录取名单。

研究生院汇总审核后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录取名单。

**第三十八条** 录取考生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考核表》（由学校加盖公章），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考试答卷由学校保留至考生毕业离校为止。未被录取考生的考试材料由学校保存一年。

**第三十九条** 所有录取的博士生在入学报到时均须签订培养合同。

**第四十条**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报到时须交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不满足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教育部以专项计划形式下达的学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博士生、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生的招生规模数，在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总规模中单列。报考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按《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2005〕11号）和年度招生简章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若本办法与教育部有关博士生招生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按教育部文件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

# 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河海研〔2011〕4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的招生工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生包含学术型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收硕士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学校招收硕士生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硕士生招生类别按经费来源分为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培养、定向培养和计划外委托培养、自筹经费培养。初试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学习方式分为全脱产学习和在职学习两种形式。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硕士生招生工作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与协调,研究生院组织管理,学院(系)具体实施。

**第六条**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硕士生招生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政策,并对重要事项作出决定,负责对硕士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管理学校的硕士生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执行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关于硕士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结合实际,制订学校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

(二) 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制订学校分学科专业硕士生招生计划;

(三) 组织编制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 组织硕士生招生的报名工作,负责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

(五) 组织硕士生招生考试的命题、初试、评卷、复试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试题印制及保密保管工作;

(六) 对入学新生的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情况进行复查;

(七) 协调并监督各学院的招生工作, 接受考生的申诉, 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 处理招生中的遗留问题;

(八) 根据教育部和省级主管部门要求, 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九) 组织对招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具体实施, 协助研究生院做好本单位的硕士生招生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 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执行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硕士生招生规定,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 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二) 组织编制本学院各学科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工作;

(三) 协助做好硕士生招生考试相关科目的命题、评卷、初试、复试、录取及试题的保密、相关材料的保管等工作;

(四) 开展本学院各学科的硕士招生宣传、咨询等工作;

(五) 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硕士招生过程和工作结果负责。

### 第三章 招生计划与专业目录

**第九条** 各学院(系)根据学科的实际提出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的招生计划, 研究生院在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内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生源情况审核确定, 报主管领导批准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招生计划应由用人单位与我校以协议书的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我校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对于由我校自行命题的初试科目, 各学院(系)要按照初试科目改革的要求, 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考试科目, 减少初试科目数量, 大力提高命题的水平和质量。

###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学术型研究生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三)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 经 2 年或 2 年以上,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培养硕士研究生。

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四)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培养的考生年龄不限。

(五)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第十三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十二条中第(一)、(二)、(四)、(五)各款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 5 年或 5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二) 报名参加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以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第十二条中的各款要求。

(三)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

**第十四条** 报名参加我校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的：

(一) 符合报考条件第十二条中第(一)、(二)、(四)、(五)各款要求。

(二)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 4 年或 4 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或 2 年以上，业务优秀，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第十五条** 我校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专业外，各学科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

**第十六条** 考生应在教育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逾期不予办理。

(一)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

(二) 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到报考点办理确认手续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三) 推荐免试生按毕业院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要求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四) 报考单独考试及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的考生必须到我校报考点确认。报名时间及确认手续与统考考生一致。

**第十七条** 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发现伪造证件情况时，可扣留伪造证件；发现可疑学历证书时，可要

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审查考生网上报考信息后，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予以准考。各学院（系）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 第五章 命题、初试与评卷

**第二十条** 初试中除全国统一命题的考试科目外，其他各考试科目由我校自行命题。试题应能反映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主干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应涵盖三门以上本科阶段主干专业基础课程。

**第二十一条** 命题小组至少应由两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被指定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我校，其中命题组组长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

**第二十二条** 初试各考试科目均采用笔试形式。每道题的分值须在试卷上注明。命题时应同时确定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进行认真审核，防止出现差错。试卷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查。内容审核由科目命题组组长负责，对试卷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卷结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形式审查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重点核对科目名称及代码，核对题号、题分和总分。审核后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应分别封装，交专人按机要文件分别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在试题的命制、印刷、封装、移交、收发、保管等各环节，手续要严密、清楚、精确无误，要保证试题的绝对安全。

**第二十四条** 命题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命题人员的姓名对外保密，命题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不得接受有关考试内容方面的咨询。

**第二十五条** 全国统一考试期间，研究生院招生负责人要值班，命题人员联系方式保证畅通，以便处理紧急情况。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研究生院应将各地寄送来的试卷指定专人负责分科目进行清点整理。全国统考科目试卷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规定送有关单位统一阅卷，自命题科目试卷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阅卷。

**第二十七条** 评卷工作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评卷应在指定地点进行，评卷人员不得将试卷带到其他任何地方。除评卷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场所。评卷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卷工作的任何情况。

**第二十八条** 试卷评阅完毕后，要及时做好考试成绩的登分统计工作。考试成绩未公布前，有关人员不得向考生透露考试成绩。考生本人及非有关人员不得查阅试卷。考生如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领导小组负责人批准后由招生办公室组织专人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告知考生本人。

## 第六章 复试与录取

**第二十九条**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是否符合培养要求的重要环节。拟录取考生（含推荐免试研究生）均须通过复试，凡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条** 复试人数一般按招生计划的 120% 确定。第一志愿考生参加复试的人选由研究生院按照复试分数线确定，调剂人选由学院（系）和研究生院共同确定。考生原则上必须参加所报考或申请调剂专业的复试。

**第三十一条** 复试包括笔试、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及面试三部分，复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其中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笔试科目按招生目录要求确定，考试时间为 2 小时；外语听力成绩满分为 50 分；口语测试及面试成绩满分为 150 分，每生面试总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条件许可的学院或专业可单独安排实践（实验）能力测试，纳入面试考核内容。

**第三十二条** 对同等学力考生，应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复试考查，其中笔试的加试科目不少于 2 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

**第三十三条** 需调剂的专业应是我校生源不足专业、学校发展所需学科或交叉学科专业。调入时遵循优质生源优先及第一志愿报考河海大学生源优先原则。

**第三十四条** 对个别符合破格条件拟申请破格录取的考生，须由申请破格的考生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破格审批表，经学院、研究生院初审后报主管领导审查，并经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批准后才能对其进行复试。

**第三十五条** 学院（系）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志愿优先的原则）和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审核后，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

**第三十六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学校对拟录取考生政审时，凡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时考生必须出具二级甲等医院或河海大学校医院的体检证明。

**第三十七条** 拟录取的新生如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可以参加工作 1 至 2 年，再申请入学学习。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现役军人报考我校硕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办理。报考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按《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2005〕11 号）和年度招生简章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若本办法与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新的招生文件有不一致之处，按教育部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

#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工作办法（试行）

河海校科教〔2014〕61号

##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全面考查，科学选拔的原则。健全知识、能力与素质并重的考核体系，建立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创新能力人才的选拔机制。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健全监督机制，强化监督，加强对录取工作的管理，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且拟攻读全日制全脱产博士研究生。

（二）原则上，申请者应为教育部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单位、其他高校国家重点学科（含培育）或学科排名前20%的学科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或已取得国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申请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

（三）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已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

（四）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72 或 WSK 合格，或在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五）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的申请者，可另行申请，由学校组织专门评审。

## 三、工作程序

（一）报名

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同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河海大学申请审核制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详见附件一）一份；
- （2）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外语等级证书或复印件；
- （3）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
- （4）已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 （5）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等；
- （6）两封由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亲笔填写的推荐书（详见附件二，需单独封装到信封中）。

申请材料必须确保真实、准确。

（二）资格审核

研究生院根据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

（三）学科考核

各院（系）负责组织学科考核。可在一级或二级学科内成立由不少于 5 名教授（其中至少 3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核，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并妥善留存。学科考核分为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三部分，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采取笔试、面试或相结合的方式。

#### （四）录取

各院（系）根据综合考核的成绩情况，对考生的考核结果提出拟录取意见，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批准，批准合格后进行公示。

### 四、其他

- （一）申请审核制录取的博士生人数占各专业年度招生计划。
- （二）录取的博士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专业招生计划的 15%。
- （三）通过申请审核制入学的考生须为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 （四）加强对申请审核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学院应成立监察小组，对本学院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 （五）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有关实施细则。
-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工作办法

河海校科教〔2015〕36号

为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推进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吸引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本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选拔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管理，健全监督，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2. 坚持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及潜力的人才，加强学科、导师在博士生选拔中的作用和责任。

## 二、工作组织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与协调，研究生院组织管理，学院具体实施。

## 三、学科范围

1. 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且列入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的学科、专业。
2. 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向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申请，原则上应在一级学科范围内。不得跨学科门类申请。

## 四、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必须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2. 申请者须为具有学士学位的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且未受过行政纪律处分。
3. 品德优良，身体健康，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异，具有较强创新精神、科研能力，确有进一步培养前途的一、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一年级硕士生申请者须完成第一学期所要求的全部课程学习，课程成绩优良（专业排位前 50%），且无不及格课程；

(2) 二年级硕士生申请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硕士课程，课程成绩优良，其中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平均 80 分及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

4.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成绩达不到上述要求者，可另行申请，由学校组织专门评审。

## 五、选拔程序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每年开展二次，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春季学期申请，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秋季学期申请。可申请的专业和导师以当年度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1. 个人申请。申请人网上报名、填写《河海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专家推荐。两名与本学科相关的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出具推荐表（其中一名专家应为申请人硕士阶段导师）；

3. 学院考核。各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组长的5名具有高级职称、且当年无直系亲属申请硕博连读的相关专业专家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本办法制定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专业综合知识、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进行综合考核，并作出具体评价；考核可采取笔试、口试等方式进行。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4. 录取。各学院审核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并结合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建议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并公布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

## 六、其它说明

1. 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生每年9月入学。转入博士生阶段后，不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且须重新签订培养协议。

2. 硕博连读资格正式确定后的相关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查实即取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1）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3）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结束时未完成硕士专业最低学分要求，或课程成绩不合格。

3. 硕博连读招生名额计入各学院当年的博士生招生规模，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计划不单列。为了更广泛地吸收各方面的优秀人才，各院系在开展硕博连读工作时应统筹考虑本单位的招生指标。

**七、在选拔、申请、审核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申请资格，严重者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

# 河海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河海校政〔2017〕11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历教育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凭有关证明（因病请假须附学校医院证明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向所属院（系）请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2周；需超过2周的，还应经研究生院批准，请假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自主创业、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征入伍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其他情况一般保留入学资格1年，最长不超过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离校休养的，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的标准学制为 4 年（直博生为 5 年），学习年限最短不少于 3 年（直博生为 4 年），最长不超过 8 年；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的标准学制为 3 年，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的标准学制为 2-3 年，学习年限最短不少于 2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 第四章 考勤与请假

**第九条** 研究生必须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环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外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研究生请病假，须附学校医院证明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

**第十一条** 请假期限少于 1 周的，由导师审批、院（系）备案；请假期限为 1-2 周的，由院（系）审批、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期限超过 2 周的，由研究生院审批。每学年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超过 1 个月的，应申请办理休学手续。出国（境）请假一律由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应按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期满未按时履行销假或续假手续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考核、鉴定的结果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有关规定，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修读其他学校、其他专业相关课程，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研究生经学校批准参加自主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校认定后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恪守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对违背学术诚信的，依据《河海大学预防和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 第六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原则上不得跨学科门类，且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 （一）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 （二）确有专长、有相关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 (三) 研究生因培养条件或指导教师变化，导致本学科无法继续培养的；
- (四) 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条** 研究生转专业最多只能申请 1 次，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入学一学期后；
- (二) 符合拟转入专业的要求，并有相应的支撑材料；
- (三) 原导师、拟转入专业的导师以及原专业所属院（系）同意，并经拟转入专业所属院（系）考核通过；
- (四) 经研究生院审批，学校审核公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 未在原录取专业取得学籍；
- (二) 休学期间；
- (三) 由非全日制转为全日制；
- (四) 由专业学位转为学术学位；
- (五)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确定导师后，一般不得转导师。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转导师的，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 (一) 导师因健康原因等情况不能继续担负指导研究生责任；
- (二) 导师工作单位发生调动；
- (三) 导师出国出境或赴外单位学习交流一年及以上；
- (四) 导师不适宜继续担任该研究生的导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原则上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征得原导师和拟转入导师同意，经院（系）审核，研究生院审批；
- (二) 因导师不能继续担负指导研究生责任或不适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经研究生本人同意，可由院（系）讨论决定转导师，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如确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通过定向就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五)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学校录取专业的；
- (六) 跨学科门类的；
- (七) 应予退学的；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导师、院(系)同意, 学校批准。转学手续应在每学年暑假前办理,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公示。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转专业、转学后, 须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 原修课程与新培养计划所修课程一致的, 研究生可申请办理认定手续, 经导师、所在院(系)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审核通过的承认其所修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经批准转专业、转学后, 一律按转入专业同年级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经学校批准, 可以休学。

**第二十九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休学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得参加课程学习与考核, 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和休学时间(含其他保留学籍时间)累计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在校研究生应征入伍,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因自主创业需要申请休学的, 最长学习年限可再延长 2 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经学校同意参加境外联合培养项目的, 视为休学状态, 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奖助学金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休学期满前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校审查合格, 方可复学。

##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核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等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退学可由本人申请、导师建议或直接由所在院(系)提出意见, 经学校审核研究决定。研究生因退学中止学业的, 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自批准退学之日起, 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 应于退学通知送达或校内公告之日起 2 周内办完离校手续。

## 第九章 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 达到毕业条件, 并满足以下条件的, 可

申请提前毕业：

(一) 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等次 2 倍及以上数量的学术成果；

(二) 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评阅，评阅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且优秀不少于评阅数量的 60%。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业，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经本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院（系）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学费等，且不享受奖助学金待遇。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 第十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但在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环节中未获通过，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

**第四十条** 准予结业的硕士研究生在 1 年内、博士研究生在 2 年内，符合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毕业。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并按有关规定申请学位。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一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且半数以上课程成绩合格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发放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发放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经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经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学校将此类学生有关信息报经省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将其博士生学籍转为硕士生学籍。其中直博生须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奖助学金等相关费用。

##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批准通过的予以变更。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相关规定管理及注册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信息。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再受理研究生信息变更事宜。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留学生的学籍管理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河海校科教〔2010〕74号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强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保证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一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标准学制为4年，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最短不低于3年，最长不超过6年（在职学习的可延长2年）。

**第二条** 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的标准学制为3年，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最短不低于2年，最长不超过5年（在职学习的可延长1年）。

**第三条** 硕博连读和直博生培养年限一般为5—6年，最长可延至7年。

**第四条** 攻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标准学制为2年，实行弹性学制，最短不低于2年，最长不超过4年（在职学习的可延长1年）。

## 第二章 培养计划

**第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培养方案和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方向和本人实际情况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报本人所在学院（系）备案，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三章 课程和学分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一般为18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一般为12学分，非学位课程一般为6学分；另设教学环节。

**第七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一般为30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一般为18学分，非学位课程一般为9学分，教学环节3学分。

**第八条** 各学科可根据自身的特点对学分进行适当调整，上下浮动1-2学分，具体学分数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并列入培养方案。

**第九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由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和实践环节三部分组成。课程总学分不少于25学分，其中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不少于20学分，实践环节为5学分。可根据各专业领域特点，由各学院确定安排实验类课程、实习、生产实践、工程训练、前沿讲座等内容。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博生应分别完成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的所有课程。

**第十一条** 对缺少本学科前期专业基础的研究生，在完成本学科规定学分的同时，导师应根据具体情况指定研究生补修前期的专业课程2-3门，补修课程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应届优秀硕士报考的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可申请减免专业基础或专业课程学分，减免学分限 3 个以内。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 70 分或单科达 60 分且加权平均达 75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 60 分为合格，教学环节通过为合格，合格即可取得相应学分。

## 第四章 教学环节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专家学术讲座、研究生院组织的博士生导师讲座，以及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学术研讨活动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 20 次以上的学术交流活动，至少做两次公开的学术报告(论文开题报告除外，其中一次原则上应为外文)。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专家学术讲座，以及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学术研讨活动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参加 10 次以上的学术交流活动，至少做一次公开的学术报告(论文开题报告除外)。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科学研究课题，应有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负责某专题或子题的研究工作经历。课题完成后，由导师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实践活动。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践形式包括助教、助管、助研、生产实践、社会实践等，各项实践活动的累计时间要达 1 周以上。研究生完成实践活动后要小结，并请实践活动的所在单位对研究生实践环节的时间和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价，小结和考核评价结果报所在学院。

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实践活动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我校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进入各类研究生培养基地开展实践教学。研究生以完成的实习总结报告和所在单位评语作为考核依据，取得实践环节的学分。

其他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活动按照相应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开题前应研读不少于 80 篇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0%），撰写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文献综述报告。文献综述报告需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研讨或公开发表，由导师审核并评定成绩。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题前应研读不少于 30 篇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40%），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文献阅读报告。文献阅读报告需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研讨，由导师审核并评定成绩。

**第十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博生在硕士阶段的教学环节不作要求。

## 第五章 开题报告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原则上在第三学期内完成，且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至少半年方可申请答辩。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原则上在第四学期内完成，且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至少一年方可申请答辩。

通过博士生资格认定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开题报告原则上在研究生入学后第六学期前完成，且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至少一年方可申请答辩。

直博生开题报告原则上在第六学期前完成，且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至少一年方可申请答辩。

## 第六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前期完成中期考核，博士生在第五学期前期完成中期考核。直博生在第六学期前完成博士生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需检查其课程学习情况和论文进展情况。

## 第七章 学术论文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按要求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申请博士学位者应以第一作者（包括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河海大学，公开发表一定数量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申请理学、工学学科门类博士学位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应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在外文学术期刊上发表并被 SCI 收录；

2、申请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博士学位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在外文学术期刊上发表并被 SCI 或 SSCI 或 AHCI 收录；

（2）有 2 篇学术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其中至少 1 篇为外文文章）；

（3）有 3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 CSSCI 检索源期刊上。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多认定一篇。

3、其他等同条件如下：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个人证书），可免除论文发表的要求；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位）、二等奖（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或发明专利授权（每项专利仅限一名博士生申请学位使用，由专利排名第一人认定），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 SCI 或 EI 论文。

（2）成果均应以“河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申请硕士学位者，应以第一作者（包括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河海大学，在核心期刊（学校指定的期刊目录）上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有个人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同于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同数量的论文。

## 第八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必须经过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环节。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和成果应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经济建设有较重要意义。论文立论正确、分析严谨，反映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对所研究的课题在基本理论、计算方法、测试技术、工艺制造等某一方面有

新的见解，或用已有理论及最新科技成就解决工程技术的实际问题，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必须注重理论分析，论文能体现硕士研究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和优良的学术作风。

**第二十四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应用背景。论文应具备一定的难度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手段解决实际应用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院代表学校对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控。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的成绩管理由学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成绩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二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由学生所属学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二十八条** 留学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河海研〔2011〕4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及《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

## 第二章 学习时间

**第三条** 研究生应按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教学与实践环节、论文工作。

**第四条** 全日制脱产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安排在第一学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论文工作时间分别为1年、2年和3年。

**第五条** 直博生应分别完成硕士与博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时间为2年；论文工作时间为3至4年。

**第六条** 非脱产研究生可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合理安排个人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时间。

## 第三章 培养计划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培养方案和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方向和本人实际情况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包括学习计划与学位论文计划。硕士生的学习计划与学位论文计划上交学院（系）审查备案，博士生的学习计划与学位论文计划上交研究生院审查备案。学习计划入学后一个月内提交，学位论文计划按学位论文工作有关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第八条** 对缺少本学科前期专业基础的学生，为保证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在完成本学科规定学分的同时，导师应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指定学生补修前期的专业课程2-3门，补修课程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但不计入本学科必须的总学分。

**第九条** 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学院（系）负责人审查批准后生效，培养计划一经制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条** 个人培养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仍须经指导教师、学院（系）负责人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后须立即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由学院（系）确认。

**第十二条** 经审批的纸质版个人培养计划于研究生学业完成后归入个人学习档案。

## 第四章 开课与选课

**第十三条** 开课学院（系）根据培养方案安排下学期课程，将预计能达到开课人数的课程排入课表。开课人数规定如下：

- 1、公共（政治、英语、数学类）课程：硕士生选课达 30 人、博士生选课达 20 人。
- 2、其他课程：招生数在 10 人以上的专业，选课人数达招生数的 30% 且最少不低于 8 人；招生数低于 10 人的专业，选课人数达招生数的 80% 以上。

**第十四条** 公共外语课程：研究生“第一外国语”选课的语种应与入学考试的语种一致。“第一外国语（英语）”每学年开设，“第一外国语”小语种课程视有无学生不定期开设。博士研究生“第二外国语”根据学生个人培养计划情况每学年选择开设。

**第十五条** 研究生每学期开学初报到注册成功后方可获得选课权限。

**第十六条** 获得选课权限的研究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和本学期课表选择上课计划，在试听期（开课 1-2 周）内可在“系统”中自行调整所选课程（修改或删除）。

**第十七条** 开课学院（系）于开课两周末审核各门课程在“系统”中的最终选课人数。若最终选课人数未达规定开课人数，则该课程停止开设。

**第十八条** 选课名单于开课两周后经任课教师确认，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第十九条** 申请免听、免修、重修或到外校选课者，同样需在“系统”中履行选课程序。

## 第五章 免 听

**第二十条** 研究生已经学过培养计划中的某些课程且能达到研究生相应培养要求，可以提出免听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申请免听的课程必须随班参加考试。政治理论课与实践性、实验性较强的课程不能申请免听。

## 第六章 免 修

**第二十一条** 与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返校后可凭国外成绩单申请免修我校培养方案中的部分课程，申请免修的学分限 10 个以内。申请条件：

- 1、课程名称基本一致；
- 2、学分数大于等于拟申请免修的课程；
- 3、考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达 75 分以上。

**第二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应届优秀硕士报考的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可申请减免博士阶段的专业基础或专业课程学分，减免限 3 个学分以内。

**第二十三条** 申请免修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系）负责人（或学位分委会主席）签署意见并经校内任课教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申请者须同时在“系统”中提出免修申请，硕士课程经开课院（系）研究生秘书、博士课程经研究生院培养办确认后生效。

## 第七章 外校选课

**第二十四条** 个别研究生因特殊情况需到外校（只限于设有研究生院的学校）选修课程，由研究生本

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系）签署意见并经校内任课教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到外校选课学习应根据外校规定办理旁听手续（费用自理）。

## 第八章 重修

**第二十五条** 考试分数低于 70 分或无成绩者，可申请重修课程。研究生第一次重修免费，重修两次及以上须按学校规定交纳重修费。

## 第九章 课程考试

**第二十六条** 课程考试是通过笔试、口试、课程论文等形式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给出评价。笔试可以是闭卷或开卷。口试要求有两名以上教师进行评分。

**第二十七条** 若采用笔试形式，任课教师应于课程结束前两周根据学生选课情况，联系安排试卷印刷、考场、监考等考试有关事宜。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必须在“系统”中正确选课并参加课堂学习后才有资格参加考试，缺课达总学时的 1/3 者（批准免听者除外）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参加笔试需携带身份证和研究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入场，在指定座位就坐。自觉遵守考试纪律。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单科考试成绩达 60 分为及格（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单科达 70 分或单科达 60 分且加权平均达 75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达 60 分为合格）。

## 第十章 成绩评定与登记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评分标准认真评分，考试成绩应呈正态分布，并认真登记成绩，不能漏评、错评、多登、漏登。

**第三十二条** 特殊情况的成绩登记：

- 1、申请免修的课程，经确认后直接获得学分，成绩登记为“免修”；
- 2、到外校选课者，须提交由该校研究生院出具的考试成绩证明（附考试试卷和答卷），考试成绩经我校研究生院、开课学院（系）和任课教师认可后，由任课教师将成绩录入“系统”；
- 3、没有考试资格擅自参加考试的学生成绩不予登记。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两周内或布置课程论文后 2 个月内（逢寒暑假可延迟至新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在“系统”中录入学生考核成绩并打印课程成绩单，专业课程成绩单签字后送开课学院研究生秘书，公共课程成绩单签字后送研究生院培养办，由研究生秘书、培养办在“系统”中确认后生效。

## 第十一章 试卷和成绩单归档

**第三十四条** 公共课程的试卷由研究生院保管和归档，其他课程的试卷由开课学院（系）保管和归档。成绩单交由档案馆永久保存。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参加学习的过程和成绩记入学生个人成绩单。学生毕业后，成绩单与学位答

辩材料一起归入学校档案馆保管。

## 第十二章 成绩查询和证明

**第三十六条** 注册成功的在读研究生可在“系统”中自行查询并打印成绩。

**第三十七条** 在读硕士研究生成绩证明到本人所在学院（系）办理。在读博士研究生成绩证明到研究生院办理。

**第三十八条** 已毕业研究生成绩证明到学校档案馆办理，经研究生院审核盖章后生效。

## 第十三章 学术交流与研讨

**第三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应按时完成“学术活动（含博导讲座）”、“科学研究”、“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并开题。

**第四十条** 硕士研究生应按时完成“学术活动”、“实践活动”、“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并开题。

**第四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至少每2周约谈研究生一次，每月组织研究生进行一次学术交流与研讨，督促和掌握研究生课程学习、教学环节及论文进展情况。

## 第十四章 中期考核

**第四十二条** 学术型硕士生在第四学期前期完成中期考核，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三学期前期完成中期考核，博士生在第五学期前期完成中期考核，直博生在第六学期前完成博士生中期考核。非脱产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时间可适当推迟。

**第四十三条** 中期考核的内容包括：

- 1、课程学习完成情况与基础知识掌握情况；
- 2、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完成情况及其质量；
- 3、论文开题报告完成情况与论文进展情况；

对直博生还需进行学科综合考核。

**第四十四条**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级。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若中期考核结果为 D，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考核一次，若考核结果仍为 D，则按劝退处理。

**第四十六条** 直博生若中期考核的考核结果为 D，则取消该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该生可申请退学。符合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条件者，可申请攻读相应专业的硕士学位。

## 第十五章 学位论文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位论文工作按《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河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进行。

## 第十六章 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八条** 学业特别优秀的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并符合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要求，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提前毕业并获得学位。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完成学业，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经本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者，不能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 第十七章 证书领取

**第五十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获得学位的研究生：硕士可于会后一周内凭已办完的离校手续单，至本人所在学院（系）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博士可于会后一周内凭已办完的离校手续单，至研究生院领取毕业证书，公示满三个月无异议者可领取学位证书。

属于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研究生领取证书时还须交验委培、定向单位人事部门的委托领取函。证书遗失不补，遗失者可向学校申请具有同等效力的毕业证明书或学位证明书。

## 第十八章 其他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二条** 留学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参照本细则进行。

# 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学位授予管理规定（试行）

河海研〔2013〕77号

为规范和强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的全过程培养管理，提高直博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河海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和学位授予管理规定（试行）。

## 一、中期考核工作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提高直博生培养质量的保障手段之一。

### （一）中期考核时间安排

第六学期初进行工作布置，第六学期内完成考核。

### （二）中期考核标准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道德修养，严格要求自己，积极要求上进，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2. 按照入学时培养要求完成规定的直博生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或硕士、博士学位课程加权平均不低于80分。

3.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应以第一作者（包括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至少在外文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1篇被SCI收录的学术论文或1项发明专利授权（每项专利须由全体专利发明人授权，仅限一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使用）或1项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个人证书）或者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5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三等奖（排名前2位）。成果均应以“河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 完成文献综述报告和论文开题报告。

### （三）中期考核程序

1. 申请参加中期考核的直博生，填写“河海大学直博生中期考核申请表”。

2. 各学院对直博生在学期间的学习成绩和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考核等级进行初评，并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成立中期考核专家组，按照直博生中期考核要求，对直博生的课程学习、科研能力、论文选题等进行全面考核。

4.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等级，根据考核结果实施中期分流。

### （四）中期分流方式

1. 中期考核合格者，按照直博生培养要求，继续完成学业。

2.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经过认定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可申请按普通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继续完成学业，奖学金和培养费标准从入学起按照普通博士生标准执行，退还差额，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经过

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可在入学第六学期内提出转硕申请，批准后按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奖学金和培养费标准从入学起按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标准执行，退还差额，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其他按劝退处理。

3.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中期考核的直博生，应事先申请，经过导师、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直博生中期考核要求完成中期考核工作，未完成者取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按劝退处理。

## 二、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者，应以第一作者（包括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河海大学，公开发表一定数量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至少有 2 篇学术论文在外文学术期刊上发表并被 SCI 收录。

2. 有 1 篇学术论文在外文学术期刊上发表并被 SCI 收录和 1 项发明专利授权（每项专利须由全体专利发明人授权，仅限一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使用）。

3. 有 1 篇学术论文在外文学术期刊上发表并被 SCI 收录和 1 项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个人证书）或者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位）、二等奖（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

直博生转为普通博士研究生后，申请博士学位者，按照河海大学授予博士学位相关工作规定执行。

直博生转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后，申请硕士学位者，按照河海大学授予学术型硕士学位相关工作规定执行。

## 三、其他

1. 直博生标准学制为 5 年，最短不低于 5 年，最长可延至 7 年。

2. 直博生应按照入学时相应学科学术型硕士及博士课程设置完成规定的直博生课程，课程学习时间为 2 年，第一年修完硕士阶段课程，第二年修完博士阶段课程，可申请减免博士阶段的专业基础或专业课程学分，减免限 3 学分以内；论文工作时间为 3 至 5 年。

3. 为积极推进直博生英语课程教学改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直博生可申请免修硕士和博士阶段第一外国语，并获得相应学分。

(1) 近 3 年内曾在英语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连续工作一年及以上；

(2)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

(4) 参加雅思（学术类）6.5 分以上（2 年内有效）、托福水平考试 95 分以上（有效期为 2 年），或其他同类型考试达到以上英语水平标准。

4. 其他培养事项参照《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5. 本规定从 2013 级直博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河海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河海校科教〔2012〕10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要体现本学科研究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着眼于对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需要。

## 第二章 课程开设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应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符合人才培养目标，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包括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由学生所在院（系）根据专业和课程的教学内容的需要确定。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研究生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须由各院（系）负责审核，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制订较为详细、系统的课程教学大纲。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大纲应由各学科组织有关人员讨论确定。大纲主要内容包括：（1）课程名称（中、英文）、编号；（2）授课专业；（3）课程学分；（4）授课总学时；（5）主要教学内容及其要求；（6）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7）先修课程或预备知识要求；（8）教材及主要参考书。

**第六条** 增设新课需由开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学科负责人召集 3-5 名该学科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教师论证，并形成书面材料，经学科负责人签字后，由院（系）审议通过后，连同撰写好的课程教学大纲，在课程开出前三个月报研究生院审批。

##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授课水平，教学效果良好，在教书育人、政治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做到为人师表。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四年以上讲师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聘任应严格掌握任职条件。课程任课教师由院（系）聘任，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根据教学需要，开课院（系）可聘请外校教师担任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未经审批聘任的教师不能主讲研究生课程。

**第十条** 对首次讲授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在正式开课前应进行试讲。试讲工作由院（系）组织，试讲

评议专家由主管教学领导、学科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或督导组专家组成，试讲通过后方可聘任为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

## 第四章 课程安排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安排应遵循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严格按照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规定的开课学期进行排课。

**第十二条** 各学期课程安排总学时应保持均衡，避免松紧、轻重不一的现象，合理安排授课时间，保障课表编排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十三条** 课程所在院（系）应积极落实课程教学任务，保证课程顺利开出。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由教务处和课程所在院（系）统一编排时间，其他课程由院（系）编排时间，最终，教务处根据所有课程时间编排，结合学校教室资源，统筹安排上课地点。

**第十五条** 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确需进行学期变动，或课程名称更改，或教学内容调整，须经院（系）审议，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实施。

## 第五章 课程教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一般在一学年内完成。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按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同时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采用适合研究生层次的教学方式、方法，注重对教学内容的更新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提倡使用开放式、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的教学方法，其中课程面授时间不少于本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研究生课表中规定的时间、教室进行课程教学，履行教学任务。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时授课，须提前到院（系）和教务处，按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提倡使用外语或双语教学，鼓励引进、使用国外原版教材。

## 第六章 课程学习

**第二十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的具体学分要求按照《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网上选课，退课或补选课必须在开课后两周内完成。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所选课程一经确定，任何人不得更改。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听课及考核，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不予登记。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缺课达到总课时三分之一以上（批准免听者除外），不允许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环节均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规定的学分。

##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方式有笔试、口试、调研报告、课程论文等。笔试可以是闭卷考试、开卷考试或半开卷考试。口试要求有两名及以上教师进行评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单科考核成绩达 60 分为及格。

**第二十六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学生第一学年课程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可申请补考。补考一般安排在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初）和第二学期末；因作弊、无故缺课三分之一课时者或旷考者，不能申请补考；补考成绩按照实际成绩记载。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按照《河海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办法》执行。

##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两周内或布置课程论文后两个月内（逢寒暑假可延迟至新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在“系统”中录入学生考核成绩并打印课程成绩单，公共课程成绩单、专业课程成绩单签字后分别送校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和开课院（系），由校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和开课院（系）研究生秘书在“系统”中确认后生效。未按时录入、送交研究生成绩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后，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成绩。对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的研究生，应于考试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向开课院（系）提出书面查分申请，并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教务处、院（系）组织教师进行试卷核查工作。经核查有误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成绩更改手续。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单应长期保存，研究生课程的考题、答卷的保存期与标准学制一致。

## 第九章 课程评估

**第三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督导、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评估。

**第三十二条** 建立校院两级研究生课程教学督导组，充分发挥校院两级督导组对课程教学的督促、检查作用。研究生课程教学督导组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热爱教育事业并乐于奉献的教师组成。督导组成员定期和不定期地到课堂听课，与研究生和任课教师座谈，了解一线教学情况，对课程教学进行评价和监督，并填写“河海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督导评教用）”（见附件）。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员（校领导、中层干部、教学管理人员等）不定期地进入课堂听课，对课程教学、教学保障等情况进行抽查，并填写“河海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管理人员评教用）”（见附件）。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教师课程教学任务完成三分之二以上、考试之前，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并填写“河海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评教用）”（见附件）。

**第三十五条** 教务处汇总督导、管理人员和学生的评教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反馈给研究生院、各院（系）及任课教师本人，作为改进教学和课程管理的参考，并将作为任课教师评奖评优、职称评定以及扶持重点课程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除组织督导、管理人员和学生对课程进行评估以外，还可组织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进行交流观摩等活动，相互借鉴、共同提高。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

**第三十八条** 以前有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 河海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补考管理办法

河海校科教〔2012〕18号

为适应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新模式，从制度上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期毕业提供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 一、补考对象

一年级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 二、补考时间

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初）和第二学期末。

### 三、补考条件

第一学年课程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

### 四、补考组织工作

1、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清查需补考科目与学生信息并报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同时做好本院学生的各项考试安排通知工作。

2、研究生院汇总所有信息并发至教务处与开课学院。

3、公共课程与平台课程的补考由教务处与开课学院协同组织；专业课程的补考由各开课学院与教务处协同组织。

4、补考工作的各项费用（出卷、阅卷、监考费）由学校统一支出。

### 五、其他

1、补考成绩上限为 70 分。

2、补考成绩由开课学院负责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信息中心为补考成绩录入提供技术支持。

3、学生参加补考后成绩仍不理想者可再次随低年级学生参加重修考试。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方案（试行）

河海校科教〔2010〕10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其结合实际工程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服务工程建设与生产，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主要指水利、交通、电力等相关行业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及创新能力的大型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水利部下属各大流域机构。

**第三条** 进入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以下简称基地研究生）主要指学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经本人申请或导师推荐、学校同意、基地单位接受，也可进入基地进行培养，其管理也适用本方案。

**第四条** 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签定关于建立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合作协议，规定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根据协议进行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各方职责

**第五条** 基地成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基地依托单位和学校的主要领导、相关部门和学院的负责人共同组成。管委会下设基地办公室，由研究生院、相关学院、基地依托单位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基地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基地管委会职责是研究解决基地建设、发展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基地办开展工作。

**第七条** 基地办是基地开展日常工作的组织机构，其职责是：执行管委会的各项决定，具体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与指导相关单位的工作。

**第八条** 河海大学研究生院工作职责：1、全面负责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的规划与组织实施；2、负责基地研究生的经费安排，制订有关管理办法；3、负责与基地依托单位和学校有关学院（系）的协调工作；4、负责基地导师遴选、培训、聘任、考核与管理工作；5、负责组织学生选送基地培养；6、负责基地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工作；7、负责基地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8、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络，及时总结汇报；9、负责发放基地导师工作津贴和基地管理人员工作津贴。

河海大学各有关学院基地工作职责：1、落实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基地培养有关工作；2、组织研究生进入基地培养；3、加强与基地办、基地导师、学校导师的联系，掌握研究生培养情况，加强对研究生的管理；4、负责研究生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答辩工作；5、负责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与质量控制；6、负责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初评工作；7、负责研究生就业工作。

在基地研究生达到一定规模时，实行责任学院制度，各培养基地明确相应的责任学院。责任学院在研究生院的指导下，协调相关学院，会同基地依托单位相关部门做好相应基地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基地依托单位工作职责：1、组织实施基地建设与管理工、制订有关管理办法；2、落实基地管理的具体部门和工作人员；3、负责基地导师队伍的建设，与学校共同进行导师队伍的考核与管理；4、负责基地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日常管理；5、负责本单位的基地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安排；6、负责基地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学习、工作、住宿等安排和党团员组织生活安排，提供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和一定数额的工作津贴或生活补贴；7、负责报销一次基地研究生从学校到基地的往返旅费以及论文印刷和答辩费用。

**第十条** 每年召开一次基地工作会议，交流基地建设管理经验和基地研究生培养经验。

### 第三章 导师

**第十一条** 基地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分别为其配备基地导师与学校导师。双方导师应互相配合与合作，每月沟通一次，交流研究生培养、科研活动等事项，共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基地导师为责任导师，其职责：1、负责指导研究生的实践环节以及学位论文的选题、研究等工作；2、组织研究生参与有关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3、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4、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工作；5、负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6、协助做好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住宿以及日常生活安排；7、保持与学校导师紧密、有效的联系与合作；8、协助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9、基地培养结束后对研究生给出鉴定意见。

学校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培养与指导工作，其职责：1、负责研究生课程学习与研究方法的指导；2、保持与基地导师紧密、有效的联系与合作；3、协助基地导师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4、与基地导师共同做好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工作；5、与基地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6、负责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基地导师的遴选与聘任工作：河海大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导师聘任条件，每年通过基地办组织推荐新上岗导师人选。基地相关人员在承诺承担相应的指导研究生任务的前提下，方可申报学校研究生导师。基地硕士生导师申报博士生导师，原则上需连续指导三届及以上硕士生，且培养质量较高。学校为新上岗导师发放聘书，并组织上岗前培训。

**第十三条** 基地导师每3年至少指导1名研究生。连续3年未指导研究生，需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第十四条** 基地导师指导研究生，给予一定数额的工作津贴。

### 第四章 学生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后，进入基地进行实践与学位论文等工作。进入基地后学籍仍然是河海大学在册研究生，并且继续享受规定学制范围内相应类别在校生的相关待遇。

**第十六条** 基地研究生的基本要求：1、按照导师要求认真开展实习实践、课题研究与学位论文等工作，并承担基地依托单位一定的工作任务；2、在基地期间，参加基地组织生活；3、经常向学校及导师汇报工作、生活情况；4、自觉遵守基地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基地研究生在完成导师与基地依托单位安排的相关工作前提下，每月可获得一定数额的工作津贴或生活补助。

**第十八条** 在基地培养结束后，须提交个人工作总结、学位论文，各一式三份。

## 第五章 培 养

**第十九条** 根据学生及科研工作实际情况，研究生在基地的培养期限一般为 1 年。

**第二十条** 基地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学位获得者应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在本领域中的发展方向，重点突出专业知识和专业应用能力培养的特色，重视和加强学生在科研动手能力方面的训练，以及在实际生产与科研实践中不断积累应用研究的经验。

**第二十一条** 每年年初，基地办组织基地导师编制本年度上岗导师及培养方向指南。内容包括：在岗导师名单、导师简介、培养专业、研究方向与在研课题、拟招生计划等。根据指南，学校编制基地招生与培养计划。

**第二十二条** 基地导师应具有高级职称，且在技术岗位上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负责在实践、研究、论文选题等方面给予研究生指导，在学术道德、思想政治等方面给予教育，并与研究生学校导师保持紧密有效的联系。

**第二十三条** 在基地培养期间，基地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要求：

1、在基地导师的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学校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结合基地科研实践和工程实践情况制定个人在基地期间培养计划，并报基地办和所在学院备案；

2、结合所学专业进行科研实践或工程实践，可以在相关部门的技术岗位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生产实践，也可以和基地导师一起从事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科研实践；

3、参加一定的学术活动，每两个月撰写一份报告，对阶段性学习、科研情况进行总结，报告须基地导师审阅并签字；

4、每周至少向基地导师汇报一次学习、科研、工作等情况；每两周至少与学校导师联系一次，汇报学习、科研情况。

**第二十四条** 基地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基地依托单位的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

2、学位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3、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设计或工程项目策划或产品研制报告，或技术改造项目专题报告，也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

4、学位论文必须经过开题报告、论文预答辩、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环节，有关评审与答辩的要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基地研究生提交答辩申请时基地导师要签署意见。

**第二十五条** 基地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前四周内完成。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以及课题条件等作出论证，并由基地组织 3~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加以审核，开题报告的文献阅读数量不少于 20 篇。开题报告需基地导师和学校导师认可。

**第二十六条** 基地研究生应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前四周内完成，检查其课程学习情况和论文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论文答辩由双方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导师应参加答辩委员会，其中基地专家一般应达半数。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明确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期间产生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等的归属，规范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基地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经费来源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从基地研究生的学费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基地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另一方面从有条件的基地依托单位筹措资金为基地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基地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相应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包括导师、基地管理人员的工作津贴，研究生的交通补贴、保险等。

## 第八章 学校为基地依托单位提供的支持

**第三十条** 学校为基地依托单位的学习进修和业务培训提供支持，或面向在职人员开展不同层次的学历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提供高水平的科研力量，与基地依托单位在共同申报科研项目、科技攻关等方面加强合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为基地依托单位提供科研成果整理、申报奖项等方面的支持。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为基地依托单位科技攻关提供图书资料、实验室等方面的优质资源服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为基地依托单位优先输送各类优秀毕业生。

# 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办法

河海校科教〔2015〕3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基地实践的管理，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根据《河海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方案（试行）》、《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基地实践基本要求

**第三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基地实践是指研究生进入本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培养基地相关岗位，依托具体项目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生产实践、科研实践、工程实践。

**第四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基地实践，实践场所为学校认定的研究生培养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或经学校批准的相关单位；定向培养的研究生，经校内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可申请回原单位完成实践环节。

**第五条** 研究生基地实践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

**第六条**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岗位要求，承担或参与如工程规划、工程勘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产品研发、应用研究、实际问题调研等工作，着重培养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能力。基地实践期间，如实填写《河海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记录考核本》，并按时完成基地实践报告。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应用课题、工程实际或现实问题等开展论文研究，完成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环节。

**第八条** 研究生须参加基地单位组织的实践考核，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取得实践环节学分。

## 第三章 基地实践组织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基地实践工作的组织管理工作，制订基地实践环节的相关管理办法。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研究生基地实践的选派工作；
2. 负责基地导师的遴选、聘任、培训工作；

3. 负责购买研究生的意外伤害保险；
4. 负责基地导师、基地管理人员津贴的发放工作。

**第十条** 基地单位负责研究生基地实践的日常工作，结合单位实际制订基地实践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职责如下：

1. 编制年度上岗导师、培养计划及培养方向指南；
2. 对申报本单位的研究生信息进行审核，并及时给出审核结果；
3. 组织做好研究生赴基地报到相关工作及上岗培训工作；
4. 负责安排落实研究生基地实践的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提供研究生必要的学习、实践、生活条件和一定数额的工作津贴或补贴，报销一次研究生往返基地的旅费；
5. 负责研究生基地实践期间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6. 负责研究生基地实践的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负责研究生全过程培养工作，做好研究生基地实践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结合所属专业领域特点，联系、拓展研究生培养基地；
2. 联系相关基地单位，推荐研究生到相关专业领域培养基地参加实践工作；
3. 负责研究生的管理，了解研究生实践、学习情况，做好书面联系记录；
4. 定期组织校内导师与基地导师进行培养工作交流，每学期至少一次，建立与基地单位良好的合作交流机制；
5. 统计、汇总研究生离校和返校情况；
6. 负责审核《河海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记录考核本》及基地实践报告；
7. 负责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及组织发展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地单位实践期间，成立临时班集体，在学院和基地单位的指导下做好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满足条件的可成立临时党（团）支部，组织开展党（团）生活。

## 第四章 基地实践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基地选派工作，通过“研究生培养基地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研究生依据基地管理系统中基地单位和基地导师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与基地单位实行“双向互选”，研究生实践基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换。

**第十五条** 对于未能成功申请基地的研究生，学校将根据基地情况、研究生专业领域进行统一调剂，

研究生须服从学校安排，对于不服从学校安排，未能进入基地单位者，将不能获得实践环节学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校内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培养与指导工作。研究生基地实践期间，校内导师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校内导师应积极推荐研究生到相关的专业领域培养基地参加实践工作，并根据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基地导师的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选课，制订学习计划；
2. 校内导师要保持与基地导师的有效联系与合作，了解研究生的实践、学习等情况，并给予认真指导；
3. 校内导师要协同基地导师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指导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基地导师为责任导师。基地导师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落实研究生基地实践的具体内容和技术研究方向，负责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工作，指导和掌握研究生的基地实践、学习等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论文研究工作，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2. 每学期组织研究生参加不少于两次有关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3. 基地实践结束时对研究生给出鉴定意见。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基地的基本要求：

1. 研究生在基地单位依托专门的技术岗位、明确的岗位任务，开展“顶岗实践”工作；
2. 每周至少向基地导师汇报一次学习、实践、工作等情况，并如实填写《河海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工作记录考核本》，每两周至少与校内导师联系一次，汇报学习、实践情况；
3. 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完成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论文研究工作；
4. 积极参加基地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遵守基地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安全制度、保密制度、作息制度等），遵守学校制定的基地实践请销假制度，不得擅自离开基地；
5. 基地实践结束前撰写基地实践报告，报告包括工程认知、案例比较、实践专题等三部分，总字数不少于一万字。

## 第五章 基地实践考核

**第十九条** 基地实践考核由基地单位组织实施，依据考核记录本、实践报告、基地导师鉴定意见、研究生综合表现等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条** 基地实践考核点

1. 工程认知：考核研究生对所在基地单位管理或从事的项目有准确的认识。

2. 实践专题研究：考核研究生在基地单位完成具体工程实践项目情况。

3. 工程案例比较：考核研究生结合所在基地单位主要管理或从事的项目与国内外相关项目进行分析比较情况。

4. 职业素质和发展能力：考核研究生在基地单位的思想政治表现、实践工作表现和参加各项活动表现等情况。

5. 实践交流能力：研究生是否能够按照要求积极主动的与校、内外导师进行交流，与基地单位的同事等进行交流，按计划开展实践工作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 **第二十一条 基地实践考核流程**

1. 基地导师根据研究生实践情况给出鉴定意见；
2. 基地单位组织考核，给出考核等级；
3. 研究生返校后将考核记录本、基地实践总结报告、考核表提交给校内导师、学院审核。

####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 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1 个月；
2. 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实践岗位、以虚假理由请假、假期已满不办理续假手续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未归、假期已满不办理销假手续且累计天数超过 7 天（含 7 天）；
3. 多次违反基地单位相关规定且经劝导仍不改正；
4.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离开实践基地返校前，须向基地单位提交返校申请，经基地单位批准后，方可返校。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基地实践前可以办理退宿手续，如返校需住宿，可持学生证至社区管理中心重新办理住宿手续。住宿标准可根据个人情况选择按天或按月收取。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的就业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基地单位和基地导师协助做好就业指导工作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

## 请销假管理办法

河海研〔2015〕4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基地实践管理，保证实践环节的顺利开展，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研究生基地实践请假（包括调研、求职、参加学术会议以及生病和突发事件等），必须履行请销假手续。研究生请假应填写《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请销假表》，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离开。

二、研究生实践期间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否则基地实践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如因生病等原因请假时间超过一个月的按照《河海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例执行）。

### 三、研究生请假审批权限

1、在不影响正常实践安排前提下，外出时间七天以内（含七天）的须履行研究生申请、基地导师审批、基地单位管理办公室备案；

2、外出时间七天到十五天的须履行研究生申请、基地导师审核、基地单位管理办公室审批；

3、外出时间超过十五天的须履行研究生申请、基地导师同意、基地单位管理办公室、研究生所在学院共同审批。

四、研究生请假期满，应按时返回基地单位实践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销假手续。销假需由基地导师确认，并报基地单位管理办公室备案。

五、研究生请假期间津贴发放按照基地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六、研究生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实践岗位的、以虚假理由请假的、假期已满不办理续假手续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未归的、假期已满不办理销假手续的，基地实践考核等级不能为“优秀”，以上行为累计天数超过7天（含7天）的基地实践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地实践请销假表

姓名		学号		年级专业	
联系方式			去向		
基地导师			联系方式		
校内导师			联系方式		
实习基地					
请假事由:					
请假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基地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基地单位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外出时间超过十五天的履行此项):					
签字: 年 月 日					
销假日期: 年 月 日			销假人签名:		

备注: 附请假相关证明材料

# 河海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河海校科教〔2014〕3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培养模式，强化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是指参加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被录取的人员。

## 第二章 注册管理

**第三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提前凭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报研究生院审批。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入学；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学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内经治疗康复，可在次年新生入学前两周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可进行网络系统注册，也可到所在学院现场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培养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七条** 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每学期注册工作，并在开学两周内将注册情况报研究生院。

## 第三章 学习年限、退学

**第八条** 各类别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按其培养方案执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若不能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者，必须提前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九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
- (二) 未能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业且无正当理由延期的；
- (三) 在学期间严重违法违纪的；
- (四)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十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退学，由本人提出申请或导师提出建议，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送研究生院审核，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在学期间严重违法违纪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退学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退学批文下发后两周内办完相关离校手续。

#### 第四章 课程教学

**第十二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所选课程应符合各类型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的要求。

**第十三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应按照培养方案制订个人课程学习计划，合理安排学习时间，保证学习时间和学习效果。学习计划应在入学后一个月内交到所在学院。

**第十四条** 教师授课可根据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授课方式，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提前做好课程教学计划，保证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效果。教学可安排在周末或节假日进行，也可采取分段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各门课程（除必修环节）都必须进行考试。课程考试分为笔试、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课程论文加笔试等不同的形式。笔试可采用闭卷、半开卷、开卷等。公共课程和基础理论课程须进行笔试。

**第十六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计，学位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或单科 60 分且加权平均 75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必修环节课程成绩计为“通过”或“不通过”，通过为合格。课程成绩合格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两周内，完成课程考试评分和成绩报送工作，同时需提交考试试卷或课程论文给开课单位存档。

课程成绩一经评定原则上不得修改，确实需要修改的应由任课教师本人或研究生秘书持试卷和任课老师签字、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的修改说明到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修改。

##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全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建设、教学评估和检查，负责部分公共课程教学管理。学院负责本单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安排与管理工

**第十九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由学院组织实施。学院应定期组织教学检查，开展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经验交流，掌握本学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学院应将每学期的课表及考试安排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检查。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在学院自我检查和评估的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和不同类型的课程评估，同时将抽查和评估的结果反馈给有关学院，改进课程教学工作。

**第二十一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档案由学院统一保存。学院应做好各类别、各年级、各班级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包括学籍档案、成绩档案、试卷等）。加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信息系统的信息维护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安全。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籍档案和成绩档案应长期保留，试卷或课程论文应保留 3 年。

**第二十二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业务档案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的收集和管理工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的内容和学时完成教学任务。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上课，应办好调停课手续。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

## 第六章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五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因故不能上课，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经批准方有效，否则作旷课处理。书面请假条经任课教师同意，登记签字后交学院留存。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每门课程的缺课时间累计不得超过总学时的 1/5，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十六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并出示研究生证和有效身份证件，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作弊者，成绩按零分记，情节严重者按退学处理。

## 第七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七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按所属类型的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后，可开始学位论文工作。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文献阅读的内容应与学位论文所研究的内容密切相关，体现国内外的研究及应用现状和水平。

开题报告主要包括文献综述、课题研究的内容、意义、研究方案、预期达到的目标及时间进度计划。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开题后，可进行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工作。学位论文须在校内校外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须符合《河海大学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者须根据评阅评审专家给予的修改答辩、推迟答辩或不予答辩等意见处理。

论文答辩后抽检不合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导师和研究生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在校内进行。

**第三十条** 学院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和《河海大学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按照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与答辩进行全过程监控，严把质量关。

##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一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论文答辩，可以申请专业硕士学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授予学位。

**第三十二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规定的学习计划，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可发放学习证明。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院代表学校对培养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控；学院负责本单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学位论文等工作，做好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不转户口、不转工资关系和其他组织人事关系。学习期间凡涉及工作、医疗费和社会保险等问题均由原单位负责。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河海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河海研〔2011〕26号

##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提高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院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管理工作。研究生院代表学校对学位论文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控，学院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答辩、归档等环节的管理工作。研究生申请延期答辩，需经研究生院审批。

## 第二部分 论文工作

### 第三条 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实际，密切结合研究生所在单位面临的技术与管理等方面的难题，具有明确的应用价值。选题过程中，导师应指导研究生阅读文献、撰写论文开题报告。

### 第四条 论文开题报告

研究生的论文开题一般应在取得学籍后第三学期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包括文献综述和选题两部分。开题报告会应在校内公开举行，由导师主持邀请相关同行专家参加，并作出开题报告是否通过的决定。开题报告没有通过的，应根据专家意见，重新选题和重做开题报告。

### 第五条 论文开题审核

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后，应将论文计划及开题报告书交学院检查审核，并报学院主管院长审批。

### 第六条 涉密论文审批

对于涉密的学位论文，研究生在开题报告会前45天提出保密申请，经本人所在单位及双方导师认定，由学院报学校保密委员会批准，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开题报告会。开题报告会专家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

未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涉密审批的学位论文，不得再提出学位论文保密申请。特殊情况最迟可在学位论文预答辩前提出保密申请。

## 第三部分 论文答辩

### 第七条 申请答辩的条件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培养方案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开题报告且完成学位论文的，经校内外导师审核同意后，可向培养学院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最早申请答辩时间为取得学籍起满 2 年。

延期答辩的，应经所在单位及校内外导师同意，提前 1 个月报研究生院审批。

### 第八条 申请答辩的程序

#### 1、提交申请

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至少应提前一个月。本人填写《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论文答辩申请表》，与学位论文一起提交导师审核。

#### 2、导师审核

导师负责论文质量，签署评语并安排论文预答辩。

#### 3、论文预答辩

论文预答辩不含导师至少应有 3 名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参加。论文预答辩除审查论文的质量外，应同时由参加预答辩的专家集体推荐出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并安排一名校内本学科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

#### 4、学院审批

研究生根据论文预答辩中的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比预计答辩时间提前二十天以上，向学院提交论文修改稿、申请表等有关材料，学院审批同意后发放论文评阅书。

#### 5、论文评阅

答辩秘书至少应比预计答辩时间提前十五天将论文（寄）送评阅人评阅。学院对论文评阅书复核无异议后，批准论文正式答辩。答辩秘书领取所有答辩材料。

若有一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须另外聘请评阅人评阅。若二名评阅人均认为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本次答辩申请无效，重做论文，三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

### 第九条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组成

1、论文评阅人两名，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校内校外导师均不得担任论文评阅人），其中必须有一位为校外专家。

2、答辩委员会成员由三或五人组成，必须是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经验丰富的同行专家，河海大学的专家应占半数以上。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参加，且至少有一人应是论文评阅人。主席必须是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由五人组成时，导师中可有一人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时，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3、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必须由校内与申请人同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办理论文答辩具体事项。

4、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学院审核批准。

#### **第十条 论文答辩**

1、应比答辩时间提前七天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程序及要求见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答辩应在校内公开进行，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不安排答辩。

2、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

3、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

### **第四部分 其 它**

####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定稿**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作者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和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由指导教师签字审查后方可定稿，交付印刷。

#### **第十二条 归档**

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研究生档案，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的收集和管理。研究生成绩单、学位申请书及答辩决议书、学位授予决定等，应及时归入个人档案；研究生学习成绩、开题报告、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材料、学位申请书、答辩决议书、学位授予决定及学位论文、中英文论文摘要等业务档案，应按照学校档案馆的要求及时归档。涉密论文归档根据学校保密委员会相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

学位申请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送研究生院，审查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十四条** 有关其他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参照以上办法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河海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工作规定

河海校政〔2010〕11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及学位类型授予。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二十五名委员组成，任期2-3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委员会成员在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和担任研究生教学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由研究生院提名，学校审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应通过会议进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方为有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不能采用委托投票的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通过，且通过的票数应过全体成员的半数，即为有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作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挂靠研究生院，负责日常工作。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闭会期间，授权主席会议处理有关紧急事项，并向其后举行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并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二、审议并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三、审议并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四、审核我校申报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 五、审核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资格；
- 六、审核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七、审核学位论文的抽检工作；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审核推荐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审核推荐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审核评定河海大学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十、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十一、研究和发布有关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指导性文件；
- 十二、研究和发布与学位相关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按国务院批准授权的学科(或相近学科)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5-15 人组成(以单数为宜),任期 2-3 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分委员会成员在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和管理人员中遴选。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任命。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事项应通过会议进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须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不能采用委托投票的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通过,且通过的票数应过全体成员的半数,即为有效。分委员会应认真做好每次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核硕士学位申请材料;
- 二、审核博士学位申请材料;
- 三、审核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
- 四、初审所辖学科专业申报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资格;
- 五、初审推荐优秀研究生教师;
- 六、审核制定分委员会所辖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七、初审推荐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初审推荐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初审推荐河海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八、研究并提出有关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具体建议和意见。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有指导、监督职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制订对应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标准的要求,经研究生院认定,并向其后举行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备案。

###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的,可授予博士学位。

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

-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三、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五、能熟练地应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具有在外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的初步能力；

六、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必须公开发表达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学术论文。

####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系统性、完整性、学术性和创造性。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或实践意义。

二、对学位论文所述及的各个问题，应能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已经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并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

####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一、博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应聘请校外专家进行评阅。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同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该生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具体意见，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校内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由五人或七人组成（委员为五人时，导师不参加）。委员由本学科和相近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教授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导师以外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三、学位论文应提前送达答辩委员审阅。

四、论文答辩严格按照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执行。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和秘书应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五、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得通过。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严格把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 **第九条** 博士学位审议与授予

一、学位申请人在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后，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学位的有关材料。

二、研究生院审查合格的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或者不授予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定。

##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的，可授予硕士学位。

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

五、申请硕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必须公开发表达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学术论文。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学位论文所研究的课题应在学术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所做的结论或建议应有新的见解。

二、对学位论文所述及的各个问题能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已经掌握本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并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论文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应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阅。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论文评阅人。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同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该生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具体意见，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校内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由三人或五人组成（委员为三人时，导师不参加），委员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导师、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一般应有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导师以外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三、学位论文应提前送达答辩委员审阅。

四、论文答辩严格按照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执行。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和秘书应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五、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表决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得通过。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严格把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审议与授予

一、学位申请人在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后，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学位的有关材料。

二、院（系）审查合格的学位申请材料，提交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研究生院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审议材料予以汇总、审核，并将审核后的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或者不授予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

## 第五章 其它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一、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

二、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

三、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者；

四、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五、学习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未满一年者；

六、其它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

**第十五条** 在学期间因第十四条一、二之外的其它原因受过行政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如确有悔改表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院（系）出具鉴定和意见，可以申请学位：

一、在学期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且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致推荐为优秀论文的；

二、博士、硕士研究生发表两倍培养方案规定数量的学术论文（且为第一作者）；

三、获得国家级奖励排名前五；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四位）、二等奖（排名前二位）、三等奖（排名第一）；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排名第一）；

四、有突出成绩或重大贡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

以上研究生的学位授予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研究生院对材料进行复核，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已获学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学位：

一、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

二、学位论文被抽检不合格，经认定，确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者；

三、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需要撤销学位者。

**第十七条**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不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决定有异议者，可以在收到书面决议起 15 天内到研究生院申请复议。

**第十八条** 特别优秀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并符合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要求，须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提前毕业并获得学位。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学位论文开题前对开题报告进行涉密审批，学位论文完成后对学位论文进行涉密确认审批。学位论文涉密者应当在开题前提出保密申请，经导师认定，由学院报学校保密委员会批准，研究生院备案，方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评阅、以不公开的方式答辩。

**第二十条** 各级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证书填发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名单应予公布。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公示三个月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重新答辩者，应先结业，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我校学习的留学生达到学校规定的学术水平标准，可参照本规定中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四条** 具有研究生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申请学位依据《河海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河海研〔2011〕4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应具有学术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六条规定，博士研究生必须达到下列学术水平，才能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论文的选题和成果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经济建设有较重要意义。

（二）论文立论正确、分析严谨，反映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研究成果达到下列水平之一：

- 1、在从事的研究课题领域发现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和对已有现象及规律的新解释和新证明；
- 2、熟悉本学科方向国内外研究的最新动态，改进和发展了最新的研究成果，并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 3、从事国际上某一个新研究方向的研究，国内尚无人系统研究，能将新的研究方向系统化，有自己新的理论框架，并取得了新的进展；
- 4、创造性地运用现有知识，解决前人未曾解决过的科学技术或工程技术中的关键问题，得到专家认可，并通过实施；
- 5、提出具有较高科学水平的新工艺方法，在生产中获得重大经济效益；对从事课题的设计与实验方法、实验技术上有较重大的创造。

（四）论文注重理论分析，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产生创造性的成果。

（五）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

## 第二章 论文工作

**第四条** 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自己所选定的研究方向和学位论文课题要求，广泛阅读大量的国内外相关文献，并撰写文献综述报告。

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要求：

(一) 文献阅读量应不少于 80 篇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0%。文献阅读应在本学科的前沿问题及交叉领域范围内进行。部分文献应该精读，并在文献综述报告和学位论文中加注引用。

(二) 文献综述报告是在文献阅读和论文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撰写的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综合研究报告，是博士研究生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基础。文献综述报告力求文字简练，内容充实，字数一般不少于 5000 字。

(三) 文献综述报告内容应能全面反映该研究方向的发展和最新研究成果，并从中归纳出具体规律性的结论，引出博士生自己的学术思想和观点，并预示本研究的研究趋势和应用前景，用以正确引导博士学位论文。

(四) 文献综述报告需在一定范围内研讨或发表。

(五) 文献综述报告最迟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文献综述报告书面材料须经导师审核后交学院存档备查。

### **第五条 论文选题、论文计划及开题报告**

#### (一) 论文选题

博士研究生的论文工作应强调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密切联系，应以社会发展及科学技术发展中的重要理论问题、实际问题、高新技术、国家基础和重大工程技术问题为背景。论文选题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通过广泛的文献阅读和学术调研等前期工作，确定研究的主攻方向。论文选题应掌握以下原则：

1、选题属于科学技术上新的研究方向，理论上居于学科前沿，国内外研究成果不多，预期在基础性研究方面获得重要成果，具有科学价值；

2、选题属于国家建设急需解决的基础理论或工程实际问题；或属于科学技术攻关中的关键问题，并预期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提出具有较高科学技术水平的新工艺、新方法，并预期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

3、选题属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解决科学技术和工程技术中的关键问题，研究水平能达到国内领先。

#### (二) 论文计划及开题报告

##### 1、论文计划及开题报告的目的

论文计划及开题报告是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会向与会专家汇报论文选题的目的、意义以及对所选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工作思路和计划、预期目标等，以求通过专家论证，确定论文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是论文工作能否顺利开展的重要审核环节。

##### 2、论文计划及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课题来源；

(2) 本课题的特点、理论意义及实用价值；

(3) 国内外已有研究成果及目前研究动态；

(4) 本课题研究所依据的基本理论；

(5) 论文拟研究的主要内容、关键技术、预期创新点及可行性分析；

(6) 拟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研究手段及技术路线；

- (7) 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
- (8) 进度计划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 3、论文开题报告时间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应在第六学期前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至少一年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研究生开题前一般应进行查新。

### 4、论文开题报告评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以学术报告形式在校内张榜公开进行。报告会需聘请本研究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审议（一般为五人，其中副高职称的不超过两人），报告会由导师主持。与会专家应对选题、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论文的工作计划等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开题报告通过后应形成书面材料，经导师和与会专家审查后交研究生院备案。

经专家组评审认为论文选题、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工作计划不合适的，需重做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随意改变，如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化的，需重做开题报告。

### 5、涉密论文的开题报告

对于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在论文开题前对论文涉密与否进行审批。博士研究生本人在开题报告会前提出保密申请，并依据学位论文涉及的科研项目情况，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保密申请经导师、学院审核，报学校保密委员会批准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作为涉密论文开题、评阅、答辩及归档的依据。

经审批已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方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开题报告会。开题评审组专家应是具备涉密资格的教授（或相当职称），其建议名单由导师提出，经校保密委员会批准后交研究生院备案。

未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保密审批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得再提出学位论文保密申请。特殊情况最迟可在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前提出保密申请，并补办相应的保密程序。

## 第六条 论文中期检查

博士论文工作进行到中期，由博士研究生向专家评审组作论文中期报告，汇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提出下一阶段的计划和措施，并写成书面报告交与会专家审议。要在校内公开举行学术报告会，报告会需聘请本研究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对中期报告进行审议（一般为五人，其中副高职称的不超过两人），报告会由导师主持。与会专家应对报告提出中肯意见和建议，论文中期报告通过后应形成书面材料，经导师和与会专家审查后交研究生院备案。

经审批已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其中期检查的评审专家应是具备涉密资格的教授（或相当职称），其建议名单由导师提出，经校保密委员会批准后交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七条 科学研究和科研工作能力的培养

科学研究是博士论文工作的主体部分，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地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某一部分工作，或作为科研项目的主要承担者，独立承担课题研究中关键性技术问题的的工作。根据论文工作计划，进行科学实验、理论分析和计算，创造性地运用理论知识和先进的实验手段，在研究中培养较强的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取得重要成果。在进行论文工作的同时培养脚踏实地、实事求是、深入细致、勇于探索的科研作风和精神。

## 第八条 学术论文

《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河海研〔2011〕49号）

研究成果应通过学术论文的形式表述，学术论文的写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一个重要环节。在学期间，申请博士学位者应以第一作者（如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的论文至多认定一篇），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河海大学，公开发表一定数量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一）申请理学、工学学科门类博士学位者，应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在外文学术期刊上发表并被 SCI 收录；

（二）申请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博士学位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在外文学术期刊上发表并被 SCI 或 SSCI 或 AHCI 收录；
- 2、有 2 篇学术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其中至少 1 篇为外文文章）；
- 3、有 3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 CSSCI 检索源期刊上。

（三）其他等同条件如下：

1、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个人证书），可免除论文发表的要求；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位）、二等奖（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或发明专利授权（每项专利须由全体专利发明人授权，仅限一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使用），等同于发表相同数量的 SCI 或 EI 论文。

2、成果均应以“河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四）申请法学、管理学的博士研究生发表的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视同 CSSCI 期刊级别的学术论文。（根据 2014 年 6 月，第十一届三次学位委员会会议纪要（201406））

（五）十一届四次学位委员会会议纪要（201412）：

从 2015 级博士研究生起不再使用发明专利申请学位。

（六）十一届五次学位委员会会议纪要（201506）：

同意法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以 2 篇在 CSS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 1 篇被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作为申请学位的依据。

发表论文未达到以上标准者不得申请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必须持有已刊登本人论文的刊物，或论文尚未刊登但已同意录用的期刊证明，方可申请答辩。持期刊录用证明者在授予学位之前必须提交刊登本人论文的出版刊物。

## 第九条 学位论文的撰写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成果的主要表现，论文集中表明了作者在研究工作中获得的新的发明、理论或见解，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论文撰写应实事求是，严禁抄袭和剽窃。

学位论文应以汉语撰写（外籍学生经批准可用外文撰写），字数为 8-10 万字。论文内容应立论正确、数据可靠、推理严谨、表述准确、层次分明、文字简练。

学位论文在送审时，不必正式印刷。博士研究生按评阅人意见修改并通过论文答辩后，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印刷归档。

### 第三章 论文审查

#### 第十条 论文预审

博士论文的预审工作是在完成所有预定的论文工作内容并撰写学位论文初稿之后，论文正式送审之前进行的一项审查过程，对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博士学位论文内容，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至少应比预计答辩时间提前三个月提交审查申请。论文预审必须包括导师初审、论文预答辩和形式审查三个环节。

(一) 导师初审。导师应按要求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同时对博士研究生作出学术评价，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博士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及科学研究能力，以及学术成果的真实性、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等等。

(二) 论文预答辩。经导师审核认为论文符合要求的，由导师聘请至少 5 名本研究领域的教授（或相当职称）参加，并进行审议，论文预答辩由导师主持，以报告会的形式进行。

评审组应根据论文的实际水平和答辩情况、博士生科研工作能力，并结合论文开题报告所定目标及论文中期检查报告等情况，按照博士论文应达到的水平和标准对论文进行审议，作出是否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决定，并提出论文修改的具体意见。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应根据专家所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通过预答辩者，应比预计答辩时间提前 60 天将符合盲审要求的相关材料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涉密论文的相关材料应在预定论文答辩前 100 天送交学位办。

(三) 论文形式审查。论文正式送审前，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对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时间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学位论文，需要修改后重新申请论文送审。

#### 第十一条 论文评阅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均需进行论文评阅。评阅意见未返回之前，申请者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二) 论文评阅过程实行匿名制，即对论文评阅专家隐匿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姓名等相关信息，对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隐匿论文评阅专家姓名等相关信息。

(三)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采用通讯评阅方式进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论文送审工作。

(四) 研究生院根据申请者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聘请不少于 3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校外专家（非利益相关者）作为论文评阅人。研究生及其导师可以提出其学位论文评阅需回避的院校或专家，最多可提出 1 所院校或 2 名专家。对经审批已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由导师或学院提出论文评阅专家建议名单（不少于 6 人），经校保密委员会审核后由研究生院送审。

(五) 论文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涉密论文的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

(六) 论文评阅人对申请者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结论表述分为：“达到，同意组织答辩”、“总体达到，略作修改后组织答辩”、“基本达到，需重大修改后再送审”、“尚未达到，不同意组织答辩”。

评阅意见收齐后，若评阅专家返回的评阅结论为“同意组织答辩”、“略作修改后组织答辩”，通知答辩秘书对评阅意见综合整理，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博士生则应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后，经导师审核通过可申请答辩。

#### 第十二条 论文复审

(一) 若专家返回意见中有“重大修改”或“不同意”，则该论文属有“异议”。针对评阅中可能出现的异议情况，作如下处理规定：

1、若评阅意见中有一份出现异议，则申请人需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并根据专家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 3 个月），修改完成后可填写《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申请复评，复评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2、若评阅意见中同时出现两份及以上异议（其中至多有一份为“不同意”），则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充分修改（修改时间 6 个月），修改完成后可填写《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申请复评，复评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3、若评阅意见中有两份及以上为“不同意”，则申请人应对论文作全面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一年），修改完成后可填写《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复评申请表》申请复评，复评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二) 若评阅意见中仅出现一份异议，且申请人对此有异议，经导师同意，可提出申诉。具体程序如下：申请人应书面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并填写《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异议申诉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院（系）分管负责人。由院（系）组织本学科 3 位及以上专家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并经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后，申请人方可在不修改（或略作修改）论文的情况下，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另送 3 位及以上专家复评。复评无异议后可申请答辩。

特殊情况由学院提出申请。

(三) 若第一次复评后，专家的总体评阅意见仍有“重大修改”，但无“不同意”，论文必须进行 6 个月的修改，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可提交第二次复评；若第一次复评结果仍有“不同意”或第二次复评结果仍有异议，本次申请无效。

复评结果无法按时回来，经学院审查论文已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研究生院另送 2 位校外专家评审。

(四) 原则上进行复评的专家应为原提出异议的专家，进入申诉程序的情况除外。

(五) “本次申请无效”是指学位申请人将从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开始。

### 第十三条 论文答辩

若评阅人对论文无反对意见或重大异议，博士生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答辩申请并确定答辩日期，答辩一般尽可能安排在工作日公开举行，国家法定节日及寒暑假期间不安排答辩。论文答辩应作为学术活动，由学院和导师组织教师及研究生参加。

经学校保密委员会批准的涉密学位论文可以不公开的方式答辩。

(一) 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人或七人组成，其中校内外专家各不少于 2 名。校外专家所在单位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答辩委员会成员由本学科和相近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教授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2、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答辩委员会由七人组成时，校外专家、校内专家非博导各不超过 1 名，博士生本人导师或副导师可有 1 人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由五人组成时，非博导专家不得超过 1 名，博士生本人导师或副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4、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应由本学科具有讲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或科研人员担任，办理论文答辩具体事项。

5、答辩委员会建议名单在论文预答辩时由导师与预答辩小组成员协商提出五人或七人建议名单，报学院负责人审核，正式名单由研究生院审批确定。

（二）论文应提前送达答辩委员审阅。

（三）答辩委员会职责和答辩程序

见附件《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及秘书职责》和《河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对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为通过。

答辩委员会对是否推荐为优秀论文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推荐为优秀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推荐为优秀论文的，方可参加校级、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五）论文经答辩和投票未获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进一步修改论文后再答辩的，可作出在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决议的书面材料。如果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则本次申请无效。

（六）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定稿**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作者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和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后定稿，论文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交付正式印刷。

**第十五条** 特别优秀的博士研究生最早可从第六学期申请答辩。

# 河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河海研〔2011〕5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应具有学术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五条规定，硕士研究生必须达到下列学术水平，才能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学位论文所研究的课题应在学术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所做的结论或建议应有新的见解。

(二)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注重理论分析，论文能体现硕士研究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和优良的学术作风。

(三) 论文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 第二章 论文工作

**第四条** 文献阅读

文献阅读是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位论文选题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较广泛地阅读中文和外文文献并撰写读书报告，读书报告篇幅不少于 3000 字。硕士研究生阅读本专业文献的篇数不少于 3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40%。指导教师应重视研究生的文献阅读工作，加强对文献阅读的指导与考核。

文献阅读综述报告书面材料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后交学院存档备查。

**第五条** 论文选题、论文计划及开题报告

(一) 论文选题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应在课程学习结束之前开始准备，论文选题前应系统地查阅国内外文献，了解国内外有关研究情况，对文献资料作出分析和评述。选题应遵循如下原则：

- 1、对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趋势、新成就应有较全面了解，选题应当是本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的课题。
- 2、选题应与指导教师研究方向和学科专长相结合。选题时应充分考虑已具备的条件，充分估计现有

物质条件、研究经费和工作周期等因素，并尽量和指导教师正在从事的科研项目相结合。委托培养或与工程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的选题应尽可能结合委托单位或工程单位的实际课题。

3、课题份量和难易程度要恰当，既要有先进性又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可以出研究成果。

### （二）论文计划及开题报告

论文选题后应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并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作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在培养学院进行，由导师主持并邀请同行专家参加（不少于三人）。

1、论文计划及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论文的选题依据，本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
- （2）课题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的意义、价值以及可能达到的水平；
- （3）本人对此课题开展研究的设想，拟解决哪些重点问题；
- （4）工作计划，技术路线，实验方案，预期结果；
- （5）预计研究的工作量、进度安排。

2、专家经认真讨论，作出是否通过开题报告的决议。

3、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如未通过者，可在 1-2 个月内补做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随意改变，如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化的，需重做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书面材料经导师和与会专家审查后交学院存档备查。

### （三）涉密论文开题报告

对于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在论文开题前对论文涉密与否进行审批。硕士研究生本人在开题报告会前提出保密申请，并依据学位论文涉及的科研项目情况，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保密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审核，报学校保密委员会批准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作为涉密论文开题、评阅、答辩及归档的依据。

经审批已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方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开题报告会。开题评审组专家应是具备涉密资格的同行人专家，其建议名单由指导教师提出，经校保密委员会批准后交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

未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保密审批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得再提出学位论文保密申请。特殊情况最迟可在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前提出保密申请，并补办相应的保密程序。

## 第六条 论文中期检查

硕士论文工作进行到中期，由硕士研究生向指导教师和有关专家作论文中期报告，汇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下一阶段的计划和措施。应在校内公开举行学术报告会，报告会由指导教师聘请本研究领域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参加（不少于三人），并进行审议，报告会由指导教师主持。与会专家应对报告提出中肯意见和建议，论文中期报告通过后应形成书面材料，经指导教师和与会专家审查后交学院备案。

经审批已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其中期检查报告会的评审专家应是具备涉密资格的同行人专家。其建议名单由指导教师提出，经校保密委员会批准后交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七条 科学研究和科研工作能力的培养

科学研究是硕士论文工作的主要环节，硕士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脚踏实地、深入细致、实事

求是地进行科学实验、理论分析和计算，运用理论知识和先进的实验手段解决科研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取得重要成果。

#### 第八条 学术论文

《河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河海研〔2011〕50号）

硕士研究生在毕业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一）以河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信所统计源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及以上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论文原则上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如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指导教师）。

（二）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有个人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专利须由全体发明人授权，仅限一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使用），等同于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同数量的论文。成果均应以“河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十一届一次学位委员会会议纪要（201306）：

同意《河海大学人文社科类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扩展目录》，人文社科类硕士研究生在扩展目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可申请学位。

（四）十一届三次学位委员会会议纪要（201406）：

同意硕士研究生以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期刊录用稿申请学位。

允许以刊物录用证明为依据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必须以正式发表的论文作为授予学位的依据。

#### 第九条 学位论文的撰写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成果的主要表现，论文集中表明了作者在研究工作中获得的研究成果，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论文撰写应实事求是，严禁抄袭和剽窃。

学位论文应用汉语撰写，字数为 5 万字左右。论文应立论正确、数据可靠、推理严谨、层次分明、文字简练、说明透彻。论文格式按《河海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编写格式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在送审评阅时，不必正式印刷。按评阅人意见修改并通过论文答辩后，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印刷归档。

### 第三章 论文审查

#### 第十条 论文预审

硕士学位论文的预审工作是在完成所有预定的论文工作内容和学位论文初稿撰写之后、论文正式评阅之前进行的一项审查过程，对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内容，提高论文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论文预审必须经过导师初审和论文预答辩两个环节。

（一）导师初审。导师应按要求对硕士生提交的论文初稿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同时对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作出评价。导师初审包括两个方面：

1、学术水平审查。内容包括论文所反映的硕士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及科学研究能力，以及学术成果的真实性、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等等。

2、论文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内容为《河海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编写格式规定》中规定的内容。

(二) 论文预答辩。经指导教师初审认为论文符合要求后,由导师组织所在学科的专家组成评审组(不少于三人),以报告会的形式进行论文预答辩。

评审组应根据论文的实际水平和答辩情况,以及硕士研究生科研工作的能力,并结合论文开题报告所定目标等情况,根据硕士论文应达到的水平和标准对论文进行审议,作出是否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决定。通过预答辩的硕士生应根据预答辩中所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通过预答辩者,应比预计答辩时间至少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答辩申请。涉密论文应至少提前两个月提出申请。

经审批已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其论文预答辩专家应是具备涉密资格的同行专家。其建议名单由指导教师提出,经校保密委员会批准后交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

###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举行答辩前,应聘请2名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的具有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其中校外(不包括委培及定向培养单位)专家1名。本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可不聘请校外评阅人。论文评阅人由指导教师提出建议名单,学院负责审核批准,指导教师不担任论文评阅人。

(二) 评阅人的姓名和评审意见,均对硕士生本人保密。论文寄(送)和意见返回、传递由答辩秘书负责,评阅意见收齐后由答辩秘书综合整理,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提出的问题可在答辩前一天通知硕士生本人。

(三) 论文评阅时间不得少于7天。涉密论文的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40个工作日。

(四) 经审批已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论文评阅专家建议名单由指导教师提出,经校保密委员会批准后交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

### 第十二条 论文复审

若有1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或提出论文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时,另由学院增聘专家进行复审。有2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不能组织答辩。

初审和论文评阅认为论文存在较严重问题,需要进行较大修改的,应根据具体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认为论文未达到硕士论文水平的,论文应重做,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

### 第十三条 论文答辩

(一) 评阅人对论文无反对意见或重大异议,方可向学院提出答辩申请并确定答辩日期,答辩时间一般尽可能安排在工作日公开举行,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不安排答辩。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人或五人组成,其成员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硕士生指导教师组成。校内评阅人应为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应聘请校外专家参加,本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可不聘请校外专家。主席由本一级学科同行专家中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具体名单在论文预答辩时由指导教师与预答辩小组成员协商提出建议,学院审定。论文应在答辩前送达答辩委员。

答辩委员会由五人组成时，硕士生本人指导教师或协助指导教师可有 1 人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时，硕士生本人指导教师或协助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三）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应由本学科具有讲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科研人员担任，办理论文答辩具体事项。

（四）答辩委员会职责和答辩程序

见附件《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及秘书职责》和《河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五）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对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答辩委员会对是否推荐为优秀论文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推荐为优秀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推荐为优秀论文的，方可参加校级、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六）论文经答辩和投票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进一步修改论文时，应经不记名投票，过半数委员通过，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果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则本次申请无效。

（七）经审批已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论文答辩专家建议名单由指导教师提出，经校保密委员会批准后交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

## 第四章 其 它

###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定稿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作者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和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由指导教师签字审查后方可定稿，交付印刷。

**第十五条** 特别优秀的硕士研究生最早可从第五学期申请答辩。

## 河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名单。
- 2、研究生报告论文工作及论文主要内容(硕士学位论文答辩：30~40分钟，博士学位答辩：不超过60分钟)。
- 3、宣布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及所提问题(博士学位答辩还应宣读国内外同行对论文的评阅意见综述)。
- 4、答辩委员会就论文有关问题提问。
- 5、研究生回答评阅人及各答辩委员所提的问题。
- 6、问答终止，休会。答辩人和列席、旁听人员退出会场。
- 7、指导教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并宣读推荐意见和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如指导教师不是答辩委员，介绍情况后退出会场)。
- 8、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及研究生各方面的表现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会议应有记录，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签字。
- 9、论文答辩不通过的，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时，应该不记名投票，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作出在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果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任何个人事后无权同意。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经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答辩表决票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刷，盖章有效。
- 10、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评语及表决结果。
- 11、答辩结束。

## 河海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试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以及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我校工程硕士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要求：

### 一、论文选题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选取：

- 1、工程项目的规划；
- 2、工程勘测；
- 3、工程的设计；
- 4、工程施工新技术、施工组织、施工管理及施工机械改进；
- 5、工程/项目管理；
- 6、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制与开发；
- 7、工程应用问题研究；
- 8、工程的需求分析与技术调研；
- 9、其他相关工程领域的课题。

确立选题后，依其所属的形式(工程规划、工程勘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产品研发、应用研究、调研报告)进行研究。

### 二、论文形式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既可以是研究类学位论文，如应用研究论文；也可以是规划、设计、施工及产品开发类论文，如工程规划、工程勘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产品研发等；还可以是针对工程和技术的软科学论文，如调研报告、工程/项目管理论文等。

1、工程规划：是指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与方法、规划的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较重要的工程项目进行规划研究。

2、工程勘测：是指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与方法、勘测的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较重要的工程项目进行勘测研究。

3、工程设计：是指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与方法、设计的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较重要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研究。

4、工程施工：是指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与方法、施工的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较重要的工程进行施工研究。

5、工程/项目管理：是指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与方法、管理的专业知识，对工程的各个阶段或者项目管理的各个方面、企事业项目化管理、多项目管理、工程管理等问题进行管理研究。

6、产品研发：是指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与方法、产品研发的专业知识，对来源于工程生产实际的新产品研发、关键部件研发、以及对国内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包括了各种软、硬件产品的研发。

7、应用研究：是指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与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问题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的问题，开展应用性研究。

8、调研报告：是指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与方法、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相关领域的工程和技术命题进行调研，通过调研发现本质，找出规律，给出结论，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

### 三、论文内容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有不同的形式，相应地也有不同的内容要求：

#### 1、工程规划

研究内容：就相关工程领域的规划问题，论述其研究背景及开展本项规划的必要性，综述该领域的国内外研究进展及发展趋势，明确规划目的、指导思想、原则、范围及规划水平年等，进行必要的理论分析计算和技术经济论证，提出合理可行的规划方案。规划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及工作量。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规划工作。规划应符合行业标准，技术文档齐全，数据翔实准确，过程严谨。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际应用价值，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 2、工程勘测

研究内容：就相关工程领域的勘测问题，分析其研究背景及开展勘测工作的必要性，综述该领域的国内外研究进展及发展趋势，明确勘测目的、指导思想、手段和方法，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论证，提出合理可行的勘测方案。勘测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及工作量。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和工程勘测专业知识，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勘测工作。勘测符合行业标准，技术文档齐全，数据翔实准确，过程严谨。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际应用价值，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 3、工程设计

研究内容：就相关工程领域的设计问题，进行必要的理论分析计算和技术经济论证，提出合理可行的设计方案、设计报告。设计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及工作量。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和专业知识，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方案符合行业标准，技术文档齐全，数据翔实准确，过程严谨。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际应用价值，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 4、工程施工

研究内容：就工程施工技术、施工组织、施工管理、施工材料及施工机械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充分调查、分析该问题的研究背景、现状及发展趋势。选取国内外该类型工程的多种典型施工技术或方法，进行深入对比分析研究。提出该工程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施工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及工作量。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和施工专业知识，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施工工作，施工方案符合行业标准，技术文档齐全，数据翔实准确，过程严谨。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际应用价值，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 5、工程/项目管理

研究内容：就行业或企业的工程与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研究，并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对国内外解决该类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管理方法及相关领域的方法进行分析、选择或必要的改进。对该类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设计，并对该解决方案进行案例分析和验证，或进行有效性和可行性分析。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技术难度及工作量。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和管理专业知识，对所研究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研究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实地调查、定性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资料和数据来源可信。

研究成果：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并进行必要的验证。

#### 6、产品研发

研究内容：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需求分析，确定性能或技术指标；阐述设计思路与技术原理，进行方案设计、详细设计、分析计算或数值仿真等；对产品开发或试制，并进行性能测试等。研发产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新颖性及工作量。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和专业知识，遵循产品研发完整的工作流程，采用科学、规范、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方法研发产品。

研究成果：产品达到行业规范要求，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性能先进、有一定实用价值。

#### 7、应用研究

研究内容：针对研究命题查阅国内外文献资料，掌握相关学科的技术发展趋势，对拟解决的问题进行理论分析，实验研究，或数值模拟。应用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及工作量。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和专业知识，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检索、定性或定量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应用研究工作，研究方案合理，数据翔实准确，分析过程严谨。

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际应用价值，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 8、调研报告

研究内容：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既要包含被调研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又要调研该命题的内在因素及外在因素，并对其进行深入剖析。调研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及工作量。

研究方法：综合运用相关工程领域理论和专业知识，采取规范、科学、合理的方法和程序，通过资料

检索、实地调查、数据统计与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调研工作，资料和数据来源可信。

研究成果：给出明确的调研结论，提出相应的对策及建议。应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

#### 四、撰写要求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结构应符合不同形式的要求，应条理清楚，用词准确，表述规范。学位论文包括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等组成部分。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

对于论文主体部分，不同形式的学位论文有不同的组成，分别如下：

##### 1、工程规划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工程规划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阐述规划的技术要求，对规划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本工程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报告：详细描述工程规划过程中的规划理念、方法和技术原理等；对比分析国内外同类规划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工程规划项目，还可包括科学分析、技术经济分析、规划成果等具体描述。

总结：系统地概括工程规划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规划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简要描述给出的工程规划的优缺点，并对进一步发展趋势进行展望。

附件：给出规划方案及规划说明。

##### 2、工程勘测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工程勘测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阐述勘测对象技术要求和关键问题，对勘测问题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本工程勘测的主要内容。

勘测报告：详细描述工程勘测过程中的勘测方法和技术原理等；对比分析国内外同类勘测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工程勘测项目，还可包括科学分析、技术经济分析、勘测成果等具体描述。

总结：系统地概括工程勘测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勘测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简要描述给出的工程勘测技术的优缺点，并对进一步发展趋势进行展望。

附件：给出勘测方案。

##### 3、工程设计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工程设计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阐述设计对象技术要求和关键问题，对设计对象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本工程设计的主要内容。

设计报告：详细描述工程设计过程中的设计理念、设计方法和技术原理等；对比分析国内外同类设计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工程设计项目，还可包括科学分析、技术经济分析、实验分析、设计成果等具体描述。

总结：系统地概括工程设计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设计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简要描述给出的工程设计的优缺点，并对进一步发展趋势进行展望。

附件：给出设计方案及设计说明。

##### 4、工程施工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工程施工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阐述施工技术要求和关键问题，对施工技术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本工程施工的主要内容。

施工报告：详细描述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法和技术原理等，对比分析国内外同类施工的特点，针

对不同的工程施工项目，就工程施工技术、施工组织、施工管理、施工材料及施工机械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进行具体描述。

总结：系统地概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施工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简要描述给出的工程施工方案的优缺点，并对进一步发展趋势进行展望。

附件：给出施工方案及说明。

## 5、工程/项目管理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工程/项目管理问题的背景及必要性，重点阐述工程/项目管理的技术要求和关键问题，对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本论文的主要内容。

理论方法综述：简要描述国内外解决此类管理问题的代表性方法，比较和分析各种方法在解决该问题上的优缺点，提出本文解决问题的方法或方法体系。

解决方案设计：详细描述问题解决方案的分析和设计过程，并给出具有可操作性和适用性的问题解决方案。

案例分析：若所设计的解决方案在实际中应用，依据实际结果分析方案的有效性与合理性；若解决方案尚未在实际中应用，则从理论和应用条件方面分析解决方案的先进性和可行性。

总结：系统地概括论文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及其主要结论，重点描述论文研究的新问题、新方案或新结论，简要描述研究工作的价值，同时简要给出进一步工作的建议。

## 6、产品研发

绪论：阐述所研发产品的背景及必要性、国内外同类产品研发和应用的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并阐述本产品研发的主要工作内容。

研发理论及分析：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需求分析与总体设计，确定性能技术指标，给出设计思路与技术原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详细设计和校核，并对其性能进行仿真分析。

实施与性能测试：对所研发的产品进行开发或试制，并对产品性能进行测试和分析，对照产品设计指标进行比较，必要时进行改进或提出具体改进建议。

总结：系统地概括产品研发中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及其主要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产品研发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对所研发产品的应用前景、性能的改善方法和手段进行展望。

## 7、应用研究

绪论：阐述所开展的应用研究问题的背景及必要性，对应用研究问题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并简述应用研究工作的主要内容。

研究与分析：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研究。

实证研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际问题，并对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局限性等进行分析。

总结：系统地概括应用研究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研究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简要描述成果的应用价值，并对未来改进研究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 8、调研报告

绪论：对调研命题的国内外现状应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重点阐述被调研命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

简述本调研报告的主要内容。

**调研方法：**针对调研命题，主要介绍调研范围及步骤，资料和数据的来源、获取手段及分析方法。

**资料和数据分析：**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调查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和分析，并给出明确的结果。

**对策或建议：**对调研结果应用于实际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对策及建议应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践依据、具有可操作性及实用性。

**总结：**系统地概括调研的主要工作及结论，并明确指出作者在调研工作中的新思想或新见解；简要描述调研成果的应用价值，并对调研工作进行展望。

附表：论文质量评审参考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质量评审，针对不同类型的论文，评审内容及权重可略有不同。参考如下：

### 工程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来源于工程实际</li> <li>  系相关领域的研究范畴</li> </ul>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综合性、新颖性</li> <li>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li> </ul>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的明确</li> <li>  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li> <li>  具有应用前景</li> </ul>	5
内容 (40)	2.1 规划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合理，依据可靠</li> <li>  合理采用了基本理论及专业知识</li> <li>  综合运用了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li> </ul>	15
	2.2 规划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划方法科学、合理</li> <li>  技术手段先进、实用</li> </ul>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划工作量饱满</li> <li>  规划工作具有一定难度</li> </ul>	10
成果 (30)	3.1 规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范完整</li> <li>  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li> </ul>	10
	3.2 规划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li> <li>  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li> </ul>	10
	3.3 规划成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li> </ul>	10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述简洁、规范</li> <li>  能够反映工程规划的核心内容</li> </ul>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li> <li>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li> </ul>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li> </ul>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geq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geq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geq 60$ ；不合格：总分 $\leq 59$ 。



工程勘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来源于工程实际</li> <li>  系相关领域的研究范畴</li> </ul>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li> <li>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li> </ul>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的明确</li> <li>  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li> <li>  具有应用前景</li> </ul>	5
内容 (40)	2.1 勘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合理，依据可靠</li> <li>  合理采用了基本理论及专业知识</li> <li>  综合运用了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li> </ul>	15
	2.2 勘测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勘测方法科学、合理</li> <li>  技术手段先进、实用</li> </ul>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勘测工作量饱满</li> <li>  勘测工作具有一定难度</li> </ul>	10
成果 (30)	3.1 勘测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范完整</li> <li>  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li> </ul>	10
	3.2 勘测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li> <li>  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li> </ul>	10
	3.3 勘测成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li> </ul>	10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述简洁、规范</li> <li>  能够反映工程勘测的核心内容</li> </ul>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li> <li>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li> </ul>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li> </ul>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geq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geq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geq 60$ ；不合格：总分 $\leq 59$ 。



工程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来源于工程实际</li> <li>  系相关领域的研究范畴</li> </ul>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综合性、新颖性</li> <li>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li> </ul>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的明确</li> <li>  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li> <li>  具有应用前景</li> </ul>	5
内容 (40)	2.1 设计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合理，依据可靠</li> <li>  合理采用了基本理论及专业知识</li> <li>  综合运用了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li> </ul>	15
	2.2 设计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计方法科学、合理</li> <li>  技术手段先进、实用</li> </ul>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计工作量饱满</li> <li>  设计工作具有一定难度</li> </ul>	10
成果 (30)	3.1 设计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范完整</li> <li>  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li> </ul>	10
	3.2 设计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li> <li>  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li> </ul>	10
	3.3 设计成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li> </ul>	10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述简洁、规范</li> <li>  能够反映工程设计的核心内容</li> </ul>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li> <li>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li> </ul>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li> </ul>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geq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geq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geq 60$ ；不合格：总分 $\leq 59$ 。



## 工程施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来源于工程实际</li> <li>  系相关领域的研究范畴</li> </ul>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li> <li>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li> </ul>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的明确</li> <li>  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li> <li>  具有应用前景</li> </ul>	5
内容 (40)	2.1 施工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合理, 依据可靠</li> <li>  合理采用了基本理论及专业知识</li> <li>  综合运用了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li> </ul>	15
	2.2 施工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方法科学、合理</li> <li>  技术手段先进、实用</li> </ul>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量饱满</li> <li>  工作具有一定难度</li> </ul>	10
成果 (30)	3.1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规范完整</li> <li>  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li> </ul>	10
	3.2 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li> <li>  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li> </ul>	10
	3.3 成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li> </ul>	10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述简洁、规范</li> <li>  能够反映工程施工技术/施工组织/施工管理/施工机械的核心内容</li> </ul>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li> <li>  文字表达清晰, 图表、公式规范</li> </ul>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li> </ul>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geq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geq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geq 60$ ；不合格：总分 $\leq 59$ 。



## 工程/项目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来源于工程实际</li> <li>  系相关领域的研究范畴</li> </ul>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综合性、新颖性</li> <li>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li> </ul>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的明确</li> <li>  具有必要性</li> <li>  具有应用前景</li> </ul>	5
内容 (40)	2.1 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内容全面，具有一定广度</li> <li>  内容细致，具有一定深度</li> <li>  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li> </ul>	15
	2.2 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过程设计合理</li> <li>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li> </ul>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量饱满</li> <li>  具有一定难度</li> </ul>	10
成果 (30)	3.1 成果的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果明确、具有可信度</li> <li>  成果具有合理性及先进性</li> </ul>	10
	3.2 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果具有工程应用价值</li> <li>  对策或建议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li> <li>  未来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li> </ul>	10
	3.3 结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li> </ul>	10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述简洁、规范</li> <li>  能够反映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内容</li> </ul>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li> <li>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li> </ul>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li> </ul>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geq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geq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geq 60$ ；不合格：总分 $\leq 59$ 。



## 应用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来源于工程实际</li> <li>  系相关领域的研究范畴</li> </ul>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综合性、新颖性</li> <li>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li> </ul>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的明确</li> <li>  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li> <li>  具有应用前景</li> </ul>	5
内容 (40)	2.1 研究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内容合理，具有一定广度和深度</li> <li>  研究资料与数据翔实、可靠</li> </ul>	15
	2.2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思路清晰、合理</li> <li>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li> </ul>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工作量饱满</li> <li>  研究工作具有一定难度</li> </ul>	10
成果 (30)	3.1 研究成果的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li> <li>  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li> </ul>	15
	3.2 研究结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li> </ul>	15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述简洁、规范</li> <li>  能够反映应用研究的核心内容</li> </ul>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li> <li>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li> </ul>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li> </ul>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geq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geq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geq 60$ ；不合格：总分 $\leq 59$ 。



产品研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来源于工程实际</li> <li>  系相关领域的研究范畴</li> </ul>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li> <li>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li> </ul>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的明确</li> <li>  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li> <li>  具有应用前景</li> </ul>	5
内容 (40)	2.1 研发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原理正确</li> <li>  产品功能先进、实用</li> </ul>	15
	2.2 研发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科学、合理</li> <li>  技术手段先进</li> <li>  采用了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li> </ul>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发工作量饱满</li> <li>  研发工作具有一定难度</li> </ul>	10
成果 (30)	3.1 研发产品的效益和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发产品经过检验或认证</li> <li>  具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li> </ul>	15
	3.2 研发产品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新思想或新见解</li> <li>  有自主关键技术</li> </ul>	15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述简洁、规范</li> <li>  能够反映产品研发的核心内容</li> </ul>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li> <li>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li> </ul>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li> </ul>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geq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geq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geq 60$ ；不合格：总分 $\leq 59$ 。



调研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的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来源于工程实际</li> <li>  系相关领域的研究范畴</li> </ul>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综合性、新颖性</li> <li>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li> </ul>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的明确</li> <li>  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li> <li>  具有应用前景</li> </ul>	5
内容 (40)	2.1 调研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调研内容全面，具有一定广度</li> <li>  调研内容细致，具有一定深度</li> <li>  调研资料与数据全面、翔实、可靠</li> </ul>	15
	2.2 调研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调研过程设计合理</li> <li>  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li> </ul>	15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调研工作量饱满</li> <li>  调研工作具有一定难度</li> </ul>	10
成果 (30)	3.1 调研成果的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调研成果明确、具有可信度</li> <li>  调研成果具有合理性及先进性</li> </ul>	10
	3.2 调研成果的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工程应用价值</li> <li>  对策或建议具有明确的指导作用</li> <li>  未来可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li> </ul>	10
	3.3 调研结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新见解</li> </ul>	10
写作 (15)	4.1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述简洁、规范</li> <li>  能够反映调研报告的核心内容</li> </ul>	4
	4.2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逻辑性</li> <li>  文字表达清晰，图表、公式规范</li> </ul>	8
	4.3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用文献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li> </ul>	3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geq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geq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geq 60$ ；不合格：总分 $\leq 59$ 。

# 河海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与评选办法

河海校科教〔2010〕76号

优秀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为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推动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整体提高，特制订本办法。

## 一、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选拔培育

选拔对象为非在职优秀博士研究生，类别分一、二两类。一类主要从二、三年级博士生中选拔，二类从四年级博士生中选拔。已入选一类者还可继续申报二类。

### （一）具体选拔条件

1、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候选人的指导教师一般是博士生指导教师队伍中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在国内外学术、科技界有一定影响，主持并在研国家级或部省级科研项目。

2、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申请人在思想品德端正，学风端正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类：主要从在读的中期考核为优秀的二、三年级博士生中选拔；如果新入学的博士生科研能力特别突出并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亦可申请。

二类：从在读的已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四年级博士生中选拔，所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研究有关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在同学科内名列前茅（达到申请博士学位所需成果的3倍及以上）且正在从事的博士论文研究有望再经过半年到一年（或更长的时间）的深入研究，取得重大的突破，达到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水平。

### （二）选拔程序

申请者填写《河海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申请书》，经指导教师推荐，所在学院初审，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名单进行公示。

### （三）培育政策与措施

#### 1、学校及学院提供的支持

（1）配备导师组。建立以博士生导师为主，其他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优秀教师参与的导师组，人数一般为3-5人，负责对入选者科研以及学位论文的指导。

（2）提供经费支持。学校设立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对每位入选者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一类人员提供1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每月增发优秀奖学金1000元，资助期限一般为12-24个月。二类人员提供2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每月增发优秀奖学金1500元，资助期限一般为6-12个月。获得一类资助的博士生论文预答辩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二类资助。经费按年度拨付给入选者的导师，用于有关的科研和学术活动，包括购买文献资料、必要的实验费用、参加学术会议等。

（3）履行协议好、成果突出者可优先申请留校工作。

（4）学校优先支持入选者申请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及参加国际会议、国外访学的资助。在同等

条件下优先支持申请各类奖学金。

(5) 学院对入选者在工作场所、实验条件等方面应优先保证。

## 2、对培育对象的考核与管理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入选者及其导师均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其学位论文必须参加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获一类资助的博士生取得学校要求的申请博士学位所需学术成果数量的 2 倍及以上，方可申请答辩。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2) 入选河海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者必须定期（每学期一次）向学院和研究生院报告科研进展情况，接受学院和研究生院组织的考核。如果在入选一年后科研上没有新的成果，或新入学的博士生后期所做开题报告未能得到导师组通过，将取消此项培养资格。

(3) 获资助的博士生若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资助终止。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纪处分；

署名（不论署名次序）公开发表的论文有剽窃、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现象并被认定；

因事、因病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

(4) 因博士生本人主观原因而终止研究工作的，原则上须由本人自筹补上已支出的资助经费并退还学校。

## 二、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选拔培育

学院在硕士生中选取少数优秀生作为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的候选人，从第二学年开始对其论文研究工作进行跟踪和指导。

具体选拔条件与程序：

1、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对象候选人的指导教师，一般是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中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在国内外学术、科技界有一定影响的教师。

2、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对象候选人应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论文选题来源应主要为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紧密结合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热点和前沿问题。

3、申请者填写《河海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申请书》，经指导教师推荐，所在学院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院对入选者在工作场所、实验条件等方面应优先保证。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入选者的学位论文必须参加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 三、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

学校原则上在评定的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参评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1、参评对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在规定时间内被河海大学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 2、参评条件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尤其鼓励与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应用性、技术性选题。

(2) 论文体现出参评研究生具备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3) 博、硕士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发表一定数量的与学位论文工作有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具体要求在部署评选工作时制定）；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或取得发明专利（正式授权）。

## 3、评选程序

(1) 由研究生个人和导师提出申请，并附上获奖、发表论文、专利等成果的证明材料报学院。

(2) 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博士学位论文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年度学位论文总数的 8%。推荐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年度学位论文总数的 6%。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被评为校优秀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的名额分别控制在当年度学位论文总数的 5% 和 4% 左右。

(4) 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向全校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名单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5) 公示期结束后，由研究生院公布评选结果。在公示期限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再列入优秀论文名单。

## 四、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

1、对获得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分别给予表彰。

2、对获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学校分别奖励 5000 元；对获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学校分别奖励 2000 元。

3、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学校分别奖励 30000 元。对未列入校优博培育计划而最终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分别奖励 50000 元。

4、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的作者和导师，分别奖励 10000 元。对未列入校优博培育计划而最终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的作者和导师分别奖励 20000 元。

## 五、其他

1、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河海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河海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布，对已授予的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河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

河海研〔2011〕42号

### 一、抽检目的

通过论文抽检及对抽检结果的分析，了解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状况，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强化各院（系）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质量意识，逐步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培养符合国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

### 二、抽检评议范围、数量与时间

所有在读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都必须履行学位论文校内抽检程序，论文抽检比例一般控制在 1% 至 2% 之间，超标准学制一年以上与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论文抽检比例为 100%。

### 三、抽检方法

采用随机抽查和选择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 1、随机抽查

由研究生院将所有应届毕业生按一定规则排序，再按一定次序随机抽取；

#### 2、选择检查

- （1）新增学科、新上岗导师的学生论文；
- （2）国家、省或校内抽检曾出现“不合格”的学科和导师的学生论文；
- （3）师均招生数偏高和未毕业学生偏多的学科和导师的学生论文；
- （4）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抽查的学生论文。

### 四、抽检程序

- 1、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定期报送本单位递交论文答辩申请的硕士研究生名单。
- 2、研究生院定期公布抽检结果。
- 3、被抽检到的学生于名单公布后的两日内向研究生院递交 word 版的电子论文及隐去本人与导师信息的纸质论文一式两份。
- 4、研究生院聘请专家对论文进行隐名评议，同时对论文进行查重。
- 5、研究生院于收到送审硕士论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收到送审博士论文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学院抽检结果及处理意见。

### 五、论文评议

#### 1、评议人

每篇论文由两名评议人分别评议，硕士论文评议人应为校内外相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副教授以上人员，

博士论文评议人应为校内外相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导或教授，且均应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

## 2、评议指标

设三个一级指标，六个二级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博/硕)
A1	论文选题 与综述	B1 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0.1/0.1
		B2 对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状态的了解 与评述	0.1/0.1
A2	论文水平	B3 对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的掌握与运用	0.2/0.3
		B4 论文在理论、方法或解决生产实际问题上的创新	0.4/0.3
A3	论文写作	B5 独立开展科研的能力	0.1/0.1
		B6 论文的逻辑、结构、文笔及学风等	0.1/0.1

## 3、评议方法

论文评议人按评议指标逐项评议，采用百分制打分，最后综合各项指标的成绩，给出总体评议的等级。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除了打分以外，评议人还要写出评议、修改意见，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 六、评议结果处理

### 1、评议等级为“优秀”的硕士学位论文：

- (1) 论文核心部分查重率小于 10%，学生可直接按程序进行答辩；
- (2) 论文核心部分查重率大于等于 10%且小于 20%，修改两周后可再次申请查重，满足条件后进行答辩；
- (3) 论文核心部分查重率大于等于 20%，学院和导师必须责令学生修改或重作论文，三个月后重复论文抽检程序。

### 2、评议等级为“良好”或“合格”的硕士学位论文：

- (1) 论文核心部分查重率小于 10%，由导师指导学生修改后按程序进行评阅和答辩；
- (2) 论文核心部分查重率大于等于 10%且小于 20%，修改两周后可再次申请查重，满足条件后按程序进行评阅和答辩；
- (3) 论文核心部分查重率大于等于 20%，学院和导师必须责令学生修改或重做论文，三个月后重复论文抽检程序。

### 3、评议等级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学生必须修改或重做论文，三个月后重复论文抽检程序。

4、研究生与导师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经学生和导师申请、学位评定分委会同意，可由研究生院重新评议。



## 七、其他

- 1、被抽检论文未及时报送的三个月内不得答辩，三个月后必须重复论文抽检程序。
- 2、凡不履行学位论文校内抽检程序自行组织答辩的，研究生院将不予受理其学位申请。
- 3、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导师考核和聘任的重要依据，并与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考核和学科点评估直接挂钩。
-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河海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实施办法

河海校科教〔2009〕32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研究生教育国际化，促进研究生进行高水平学术交流，跟踪国际学术前沿，增强与国际同行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根据《河海大学“211工程”三期创新人才培养建设计划》，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我校在学全脱产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资助类别

（一）博士生短期访学

支持优秀博士生在学位论文阶段，到国外一流大学的一流学科进行1-3个月的短期访学，进行高水平实验研究，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开展学位论文相关研究工作。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延期，须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学校资助访学博士生以下费用，由“211工程”三期创新人才培养建设项目列支：

国际旅费，标准为亚洲国家和地区2000-5000元，亚洲以外国家8000-12000元；补贴生活费3000元人民币/月。

导师应提供生活费补贴不低于3000元人民币/月，可由导师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列入成本开支。

（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对参加境外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由学科认定）的博士研究生，学校资助参加会议的国际旅费和注册费，国际旅费资助标准与博士生访学相同。其他费用由导师资助。

**第四条** 申请资助程序

所有申请需在项目实施前三个月进行申报。

（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申请人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前凭有关材料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河海大学资助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

2、申请人持“申请表”和相关材料送交所在学院，由导师和分管领导分别提出初审意见。

（二）博士生访学

1、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

2、申请人在落实导师资助的前提下，方可提出申请。

3、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1）博士生国外访学专项资助申请表；

（2）国外院校邀请函复印件（含汉语翻译件）；

（3）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



4、学院审核后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五条 审核批准**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评议，根据本年度设置的国际学术交流名额、候选博士生水平及访学目标等进行遴选，提出审批意见。

**第六条 受资助人必须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 1、保持优良学风，遵守学术规范。
- 2、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和荣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 3、项目完成后提交一份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情况和总结报告，留研究生院归档。
- 4、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资料能提供他人共享。
- 5、接受有关部门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与审查。

**第七条** 受资助人学术交流结束后，凭有效票据及有关总结材料，按批准的资助类别经研究生院审批后到财务处报销。

对利用资助经费从事与申请理由不符事项的人员，一经发现，将取消被资助人资助资格；已经资助的，应退回所有资助款项，同时予以通报批评。

**第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河海校科教〔2004〕38号文件同时废止。

# 河海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修订）

河海校政〔2014〕4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教外留〔2007〕46号文）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选我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到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

## 第二章 工作分工

**第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出国学生的学籍管理、学分认定、学位授予以及校内奖学金发放等工作。

**第六条** 国际合作处负责指导学生与国外高校的联络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按照选拔要求，开展动员、推荐和政审工作并讨论决定初选名单报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国家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的指导与联络工作。

**第八条** 保卫处负责学生留学期间的户口管理工作。

**第九条** 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档案馆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相关服务。

## 第三章 学籍与档案管理

**第十条** 到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在校研究生须办理休学离校手续，休学年限应与公派年限一致，超过休学年限应办理退学手续；休学年限内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提前回国的，可恢复学籍，复学的专业应与出国前一致。留学期间，其档案和党团关系转至国际教育学院保存管理，对于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须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并按照学校就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博士生须按照《河海大学研究生外出管理办法》（河海研[2011]47号）办理离校手续，在国外学习的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返校后必须在两周内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对于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博士生按照出国留学计划书所修国外留学单位相关专业课程及学分，原则上可抵作其在我校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和学分。认定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 第四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公派研究生须在办理离校手续后，到国际教育学院领取《同意领取出国手续的函》。

**第十五条** 国家公派研究生出国手续由本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国家公派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遵守留学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不得从事与留学身份不符的事务。信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第十七条** 国家公派出国研究生必须以书面形式每年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研修报告和专业学习进展情况。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外学习期间，还应按照我校所在专业导师或导师组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国内导师递交研修报告和专业学习进展情况，取得相关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八条** 国家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的学费、旅费、住宿费、生活费、书籍费、保险与其他个人消费和人身安全等，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及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九条**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留学期间不享受我校各类奖助学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享受我校公费医疗待遇，须自行选择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党团员国家公派研究生，应事先主动向所在学院党团组织报告，按相关规定转接组织关系。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的有关项目管理事务，由国际教育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国家留学资助的，可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河海校科教〔2014〕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质生源，激发研究生刻苦学习、潜心科研、全面发展，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持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相关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四三三”奖助工程计划，分为奖优、助学、解困三部分。其中，奖优包含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学费减免奖励；助学包含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三助岗位津贴；解困包含国家助学贷款、特困补助金、新生绿色通道。

**第三条** 奖助学金申请对象为全日制脱产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等除外），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应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评定。所有参评对象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学校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坚持标准、奖优励勤”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组织奖学金评定工作。

##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生 30000 元/生·年，硕士生 20000 元/生·年。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指标根据国家下达给学校的总名额，按照各学院（系）参评对象人数，由研究生院按比例下达至各学院（系），并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适当倾斜。

##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勤奋学习、表现突出、潜心科研、积极进取的研究生。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各等级标准及控制比例见表 1。

表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设置

阶段	等级	标准	比例
第一学年	一等	18000	40%
	二等	12000	50%
	三等		10%
第二、三学年	一等	18000	40%
	二等	12000	50%
	三等	6000	10%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个等级，各等级标准及控制比例见表 2。

表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设置

阶段	等级	标准	比例
第一学年	特等	12000	5%
	一等	10000	25%
	二等	8000	55%
	三等		15%
第二、三学年	特等	12000	15%
	一等	10000	30%
	二等	8000	45%
	三等	4000	10%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在标准学制内分两阶段实行动态管理。

1、第一阶段：新生录取时，根据研究生报考志愿，入学考试方式和成绩，生源学校及本科阶段综合表现，对研究生培养潜力的评价等进行评定，确定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等级。

2、第二阶段：根据研究生第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表现、导师评价等在第三学期进行综合评定，确定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等级。

**第十二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由基地单位进行考核并发放。

#### 第四章 专项奖学金

**第十三条** 专项奖学金由校友及社会各界为我校研究生设立，或学校自筹资金设立，主要包括严恺奖学金、徐芝纶奖学金、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直博生奖学金等。

**第十四条** 专项奖学金按照相关办法进行评定。

#### 第五章 学费减免

**第十五条** 对于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学校将免除其标准学制内全部学费。

**第十六条** 学费减免指标：博士生每年不超过 50 人，硕士生每年不超过 100 人。

##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2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 6000 元/生·年。

## 第七章 学校助学金

**第十九条** 学校自筹资金设立学校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脱产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内的生活和学习支出。

**第二十条** 学校助学金标准：博士生 1800 元/生·年。

## 第八章 “三助” 岗位津贴

**第二十一条** “三助” 岗位由学校设立，政治思想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可申请“三助” 岗位，并通过工作获得岗位津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 岗位包括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和管理助理。

1、教学助理：简称“助教”，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部分课程的辅助教学工作。

2、科研助理：简称“助研”，承担导师负责的科研项目中的部分工作。

3、管理助理：简称“助管”，承担本科生辅导员、研究生辅导员、学校管理部门和学院的辅助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三助” 岗位津贴的全职岗位津贴指导标准为 400—800 元/月，根据岗位要求确定具体津贴标准。

**第二十四条** “三助” 岗位设置及聘任工作，“助教” 岗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助管” 岗由研究生院和人事处负责；“助研” 岗由科技处、研究生院和学院（系）负责。

**第二十五条** 岗位聘任实行合同管理。设岗单位及导师确认研究生不能胜任工作任务后，可以解聘，但应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因故不再从事“三助” 工作，须提前半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解聘手续。

## 第九章 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六条** 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确实难以支付学费的研究生，可以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完成学业。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章 特困补助金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特困补助金，主要用于救助遭遇特殊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完成学业或遇到重大变故的同学可向所在学院（系）申请特困补助金。

**第二十八条**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特困生，学院（系）应在支付额度范围内发放特困补助金，超出部分应向学校申请，经批准后由研究生院发放。

## 第十一章 新生绿色通道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新生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研究生可以凭当地主管部门开具的困难证明，在没有完成交费之前，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其后再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途径完成相关事宜。

## 第十二章 管理及发放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负责审议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评定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系）应成立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相关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和初评工作的组织等。

**第三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申报及评审程序：

- 1.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
- 2.各学院（系）按学校要求组织评审，通过公开答辩或专家投票方式评选出获奖候选人。
- 3.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学院评审结果。

**第三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学费减免学院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获奖名单。

**第三十四条**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首先在学院（系）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系）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复议、裁决。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于每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在评定结束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学校向获奖研究生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三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按12个月平均发放，自研究生注册入学当月起计发。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发学业奖学金，其中部分事项符合条件后可在每学期初申请发放本阶段剩余学制内学业奖学金：

- 1.逾期不申请者；
- 2.未按时缴清学费者；
- 3.未能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培养环节者；
- 4.学术行为不端者；
- 5.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者；
- 6.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第三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及学校助学金在标准学制内发放，如遇学生退学、毕业、休学、停学、出国

(境)、请假、人事档案转出等事项，自相关手续办妥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其中部分事项期满办妥复学手续后重新发放。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起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河海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

河海校科教〔2011〕75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完善我校育人环境，形成争先创优的校园氛围，促使研究生成为具有高尚道德情操、掌握先进科学文化技术和健全人格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 一、研究生荣誉称号的种类和评选比例

- 1、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一般占参加评选人数的 10%。
- 2、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一般占参加评选人数的 20%。在校研究生会和校研究生科协中担任职务的研究生干部参加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比例，不超过实际研究生干部数的 30%。
- 3、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一般不超过应届毕业人数的 10%。
- 4、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的申报以学院为单位，一般不超过研究生班级数的 5%。

## 二、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范围和对象

- 1、优秀研究生：全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 2、优秀研究生干部：担任研究生会（校、院两级）、校研究生科协的研究生干部；校、院两级研究生社团主要干部；研究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组成人员。
- 3、优秀毕业研究生：全校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毕业研究生。
- 4、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全校研究生各班级。

## 三、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道德修养，严格要求自己，积极要求上进，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 2、学习勤奋、刻苦，学位课程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勇于实践，知识面广，科研工作取得较突出成绩。
- 3、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 4、乐于承担社会工作。
- 5、在校学习期间没有受到违纪处分。

### （二）具体条件

#### 1、优秀研究生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秀研究生申请者要求至少在评选年度获得专项奖学金或一等及以上基本奖学金一项。

#### 2、优秀研究生干部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学期以上，积极、主动参与各级各类管理工作和社会工作。
- 2)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
- 3) 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有创新，充分发挥出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在研究生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 3、优秀毕业研究生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论文者。
- 2) 在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重大咨询建议被采用等方面有突出成绩者。
- 3) 因突出表现受到上级有关部门嘉奖者。

## 四、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 (一) 班级建设

- 1、班级配备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干部分工明确，服务意识强，工作积极主动，有创新、有特色、有成效，同学满意率高。
- 2、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同学参与率高。
- 3、班级同学整体素质较高，有较强的凝聚力，对班集体认同感强。
- 4、认真遵守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事件。

### (二) 学风建设

- 1、班级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风气浓厚，全班同学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在 80 分以上。
- 2、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科研活动。同等条件下，科研成果总量大且质量高的班级在评选时予以优先考虑。
- 3、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在核心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总量多的班级在评选时予以优先考虑。
- 4、班级同学有获得省级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取名次的，在评选时予以优先考虑。

### (三) 课外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

- 1、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以及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文化、体育比赛。同等条件下，有同学在比赛中获取较好名次的班级将优先考虑。
- 2、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且取得较好的实践效果。

## 五、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选

1、组织领导：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各学院党委（直属支部）负责组织初评。

2、评选时间：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每学年进行一次，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地评选工作一般在 9 月份进行，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工作一般在上半年进行。



3、评选程序：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学院初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并公示后报学校批准。

## 六、其他

1、校研究生会、研究生科协和博士研究生大班委可根据评选指标直接向学校推荐优秀研究生干部人选。

2、被评选为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

3、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由学校发给奖状和班级活动经费。

4、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河海校政〔2017〕1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建设，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违纪行为是指违法、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下列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各违纪人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分别予以处理。教唆、胁迫、欺骗、诱使他人违纪的，实施教唆、胁迫、欺骗、诱使的行为人与具体实施人均应受到相应的违纪处理。

**第七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不得参评当学年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第八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核属实，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情节轻微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
- （三）主动承担民事责任，得到受害人谅解的；
- （四）违纪后认错态度好，确有悔改等其他表现的；
- （五）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二）故意制造障碍，造成调查困难，妨碍取证的；
- （三）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人或者其它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 (四) 违纪后拒不承认违纪事实，态度恶劣的；
- (五) 违反学校纪律规定，在一个处分期限内：受到二次处分者，根据其所受两次处分中较重的处分种类，可以再次加重处分。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处分期限按不同处分种类分别计算；
- (六) 发生群体性违纪事件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 (七) 拒不承担民事责任的；
- (八) 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泄露国家秘密，未达到第十条中所列情形，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 (二)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 (三)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 (四)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
- (五)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 (六) 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 (七)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 (八) 泄露国家秘密，造成后果。

**第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警告、罚款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未达到第十条中所列情形，也未被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具体情形如下：

(一)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1.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且不服从批评教育，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 以任何借口煽动、组织闹事、罢课，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组织、宣传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酗酒滋事，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等后果，除按规定赔偿外，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5.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据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1. 私刻、伪造公章，涂改伪造成绩，或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证明或文件，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或侵犯他人隐私，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3. 妨碍（侵犯）他人自由，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4. 损害或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他人或集体，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5. 欺骗组织、包庇坏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6. 进行性骚扰或在公共场所行为不轨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7.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8. 故意损坏、破坏国家、集体、个人财物，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及损失价值大小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毕业生在毕业离校期间故意损坏公私财物、寻衅滋事、破坏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等违纪行为，除按规定处理外，学校可暂缓其办理有关派遣手续；若已离校，则与其所在单位联系进行处理。

(三) 盗窃、骗取、冒领、抢夺、非法占有国家、集体、个人合法财物的：

1. 初犯的，案值 1000 元以下的，且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案值在 1000 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盗用他人（单位）帐号和密码的，或盗用他人通信工具和证件注册各类账号造成不良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损失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偷窃（盖）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为作案者放哨，或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协同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5. 团伙作案，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以上除处分外，还须退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

(四) 损坏公私财物的：

1. 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价值在 500 元以下，给予通报；价值在 500 元以上，给

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 故意损坏文物古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破坏环境卫生的：

1. 在建筑物、公用设施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或违章张贴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 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3. 在校园内饲养宠物、猎鸟、捕鱼垂钓者，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4. 乱扔废弃物、脏物，经劝告不听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

1.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持械打人，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5.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6. 为打架提供器械，且参与打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7.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8. 故意寻衅报复打人，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9. 聚众斗殴，凡参与打架，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组织策划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0.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1. 因打架斗殴致人人身伤害者，除以上处分外，还需赔偿受伤者的医疗费等经济损失，如不按处理部门规定的时间缴纳赔款，加重处分。必要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七）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的：

1. 破坏或擅自拆卸、改动、调换水电、消防等设备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在学校公共场所（食堂、宿舍、教室、图书馆、体育场馆、会议场馆等场所及周边区域）使用篝火、焚烧杂物、燃放烟花爆竹等，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责任事故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必要的应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3. 学生将管制刀具、易燃和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带入学校公共场所，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责任事故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必要的应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八)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的:

1. 学生未经许可夜不归宿, 或夜间不到指定宿舍就宿, 或未经允许在外租住, 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给予警告处分;
2. 未经批准, 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未经批准, 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未经批准, 进入异性宿舍楼或宿舍,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4. 以种种理由不服从学校对学生宿舍的统一安排, 经劝告不听者, 给予警告处分; 拒绝学校安排的其他同学入住, 或试图强迫室友从宿舍搬出,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恶劣的,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5.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 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6. 在公寓楼内吸烟,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7. 在公寓楼内使用明火, 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8. 在宿舍内私接、改动电线, 使用床头灯, 给予警告处分;
9. 私藏违章电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饭煲、电磁炉等电热器皿, 或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功率大于 800 瓦的其他电器设备, 或一切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电器), 给予通报批评; 经教育无效, 视情节,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寝室内使用违章电器, 给予警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事故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0. 在公寓楼内停放自行车, 或在楼内通道等公共区域堆放私人物品,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1. 其他违反《河海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和《河海大学本科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细则》的行为,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的:

1. 凡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 一经发现, 没收其赌具和赌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受到处分后再犯, 加重处分。必要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2. 提供场地、赌具者, 视情节,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若收费,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组织赌博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 收听、观看、阅读淫秽品,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制作、传播淫秽品,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 使用计算机网络, 登录非法网站, 制作、复制、发布和散播虚假、有害信息, 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攻击、侵入、窃取或破坏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故意散播病毒, 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不能参加教学活动须履行请假手续。未履行请假手续按旷课处理(未准假, 视为未请假; 虽履行请假手续, 但超过请假期限者, 超期部分按旷课处理)。

旷课时数按学生实际未到课时间计算, 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每天按 5 学时计算。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限额者给予相应批评教育或处分：

1. 旷课 1 学时至 9 学时者，令其检查，并在学院内通报批评；
2. 旷课 10 学时至 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3. 旷课 20 学时至 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旷课 30 学时至 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5. 旷课 40 学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一个处分期限内，累计三次因旷课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第八项，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考试规定者，按《河海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实施细则》处理。

##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十六条** 调查取证和提出处分意见。

（一）学生违纪事实调查取证时间一般在违纪事实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延长时间。有关学生考试作弊、旷课等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有关学生违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秩序，或涉及治安、刑事等行为或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由保卫部门负责，学生所在学院配合；其他一般违纪行为由学院负责调查取证。

（二）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负责督办调查取证工作。当事学生所在学院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和学校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学生违纪行为提出处分意见。

**第十七条** 处分告知和申辩陈述。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结束，学生违纪处分发文前 5 个工作日内，由当事学生学院将《河海大学学生处分告知书》（附件 1）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告知当事学生拟对其作出的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填写《河海大学学生处分陈述、申辩书》（附件 2）。

**第十八条** 处分决定和行文程序。

（一）记过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无需会签。

（二）记过处分拟文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报相关职能部门会签；考试违纪、旷课等教务方面违纪报学生处、研究生院和教务处会签；治安刑事类违纪报学生处、研究生院和保卫处会签，相关职能部门在会签中无异议的，学院正式行文；相关职能部门在会签中如对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依据有关规定要求其重新审议。

（三）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并拟文，提请校长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无异议的，学校正式发文；有异议的，按会议决定处理。

**第十九条** 处分送达和文书归档。

（一）处分文件正式发文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当事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河海大学学生处分决定书》（附件 3）和处分文件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

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告知学生享有申诉权利。

（二）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做好《河海大学学生处分归档登记表》（附件 4）的记录和存档。

（三）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应在接到处分决定书后，于一周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须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 第五章 学生申诉和申诉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河海大学学生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按《河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学生对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收到《河海大学学生处分申诉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决定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违纪处分不停止执行。

## 第六章 处分期限和解除

**第二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以正式发文日期为准，下同），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分期满，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河海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书》（附件 5）。被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当事学生在处分期限内的综合表现进行评议，如无异议，由学院发文出具解除处分决定；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的，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对当事学生在处分期限内的综合表现进行评议，如各相关单位无异议，由学生处、研究生院拟文，学校发文出具解除处分决定，如各相关单位有异议，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提请校长专题会议审议决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风不正和学术不端行为者，按《河海大学本科生学风不正行为处理办法（修订）》和《河海大学预防和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违纪，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海大学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河海校政〔2005〕18 号）同时废止。





附表 2

河海大学学生处分陈述、申辩书

姓名		学院		专业		年龄	
学号		性别		籍贯		民族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陈述内容							
申辩要求							
申辩理由							

陈述、申辩人签名:

陈述、申辩时间:





附表 4

河海大学学生处分归档登记表

归档时间:

姓名		学院		专业		年龄	
学号		性别		籍贯		民族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违纪情况							
处分决定	根据《 》第 条第 款，经研究决定，给予处分。						
处分文件							
处分送交情况							
申诉时间			学生申诉理由及要求				
复查时间							
复查决定书送交情况							
学校复查结论							
省教育厅复查结论							
归档材料目录							



# 河海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实施细则

河海校政〔2017〕11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端正考风，严肃考纪，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河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结合我校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参加的学校组织和承担的各类形式的考试考核（以下简称考试）。

##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三条** 考生应认真复习，及时了解考试信息，主动接受诚信教育，严格遵守考场规定；监考人员考试开始前应宣布考试纪律，监考过程中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对有违纪意图的学生提前警告、及时制止，预防考试违纪行为发生。

**第四条** 未注册、未选课、不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第五条** 学生必须携带考试规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研究生证、身份证件、准考证），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在指定座位就座，并将证件放在桌上备查。

**第六条** 学校课程考试，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并按缺考处理；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其他考试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自备必需的文具。闭卷考试不准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等与考试相关的材料；半开卷考试只能携带由学校统一提供并由本人手写的一张考试专用纸；开卷考试只能携带主考教师规定的书籍、笔记和资料。任何方式的考试，考生不得携带有存储或搜索功能的电子设备和通讯设备等（已带入的应关闭，并主动放在指定位置）。

**第八条** 考试开始前学生应注意检查桌面、抽屉、座位周围及地面等处有无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及物品，发现有上述文字及物品须自行清理，并报告监考人员。

**第九条** 学生领到试卷后首先应核对试卷类型、份数、页码及印刷是否清楚等，如对试题有疑问或试卷字迹不清时，学生应先举手，等待监考人员前往处理，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学生应在指定位置正确填写学号、姓名等信息，等待考试开始，方可答题。

**第十条**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学生不得随意拆散装订成册的试卷及答题纸。

**第十一条** 考场内保持肃静和环境卫生。未经允许，学生之间不准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不得随意离开座位。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自主答卷，不准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不准抄袭或为他人抄袭提供便利；不准传递答案；不准交换试卷。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不得拖延时间。提前交卷的学生经监考人员同意后应立刻离开考场，不得在场内交谈或在考场附近喧哗。考试结束，学生应整理好试题、答卷及草稿纸，并将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正面向下放在原座位，经监考人员收卷，并清点试卷份数无误，宣布离场后，方可离开。

**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后，学生不得找任课教师查卷、查分，不得要求教师提高成绩。学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最迟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查分申请，并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后请相关开课学院核查，核查确认后的成绩即为最终成绩。

**第十五条** 因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附相关材料），否则按旷考处理；经教学主管部门认定的特殊情况，可在考试后补办缓考手续。

### 第三章 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

**第十六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 2、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拒绝出示学生证/研究生证、身份证件、准考证等考试规定的有效证件的；
- 4、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拆开、拆散试卷及答题纸的；
- 5、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的，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6、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7、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的；
- 8、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或参加考试不交卷的；
- 9、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10、在考场内喧哗或者实施其它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影响正常考试秩序行为的；
- 11、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 12、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七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1、携带具有发送、接收或搜索信息功能设备的；
- 2、考试开始后，发现桌面、抽屉、座位周围及地面等处有与考试有关的书籍、纸张，以及桌面、手上抄有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的；
- 3、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或将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的；
- 4、开卷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材料的；半开卷考试中夹带考试专用纸以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或将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的；

- 5、偷看并抄袭他人答卷、稿纸；或为他人偷看抄袭提供方便的；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6、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或相互对答案的；
- 7、试卷评阅过程中被认定为试卷雷同的；
- 8、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9、违反网络课程学习和考试规则的；
- 10、其他在考试中明显违反考试规则，并经教学主管部门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十八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作弊：

- 1、伪造学生证/研究生证、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 2、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3、组织、参与团伙作弊的；
- 4、涂改或毁坏他人试卷、答卷的；
- 5、将他人试卷、答卷占为己有的；或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的；
- 6、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考试成绩的；
- 7、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8、故意损毁违纪证据的；
- 9、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故意扰乱考试管理秩序，影响恶劣的；
- 10、以打击报复、侮辱、诽谤、诬陷、威胁等手段侵害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 第四章 考试违纪处分

**第十九条** 凡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或严重作弊者，考试成绩无效。

**第二十条** 凡违反考试纪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凡考试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凡考试严重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教育主管机构组织的全国性、区域性（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考试中，由他人代为考试或者代替他人考试者，或在学期间第二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非在籍学生回校参加考试时，被发现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记录备案，同时一年内不允许考生参加该课程考试，并根据情节轻重，通报其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

#### 第五章 考试违纪处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考试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应当场指出并及时制止，并将学生姓名及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情节记录在案（考场记录应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监考人员签字确认），并告知考生，有旁证的须附旁证材料。对考生用于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对在证据面前拒不承认、拒不上交违纪、作弊材料和工具、拒不配合监考人员的考生，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的学生教育管理人员到场配合处理。

**第二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将考生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的证明材料和考场记录一并交考



试组织者。相关部门应及时对学生违纪、作弊或严重作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核，根据本细则并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海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河海大学预防和处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河海校政〔2016〕7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和保障我校教学科研和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河海大学学籍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和已经取得河海大学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在我校就读期间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学校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研究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校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内容作为研究生入学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

导师应对其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过程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应当进行指导、审核。

**第七条**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建立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学校不断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进行公示。

**第九条** 学校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研究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奖学金评定、荣誉称号评定、创新工程申报、公派留学生申请、资助参加国际会议中等工作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校内外各单位和个人对我校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认为必要的，也可以受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校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依据职权，主动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将举报材料移交校学术委员会的学术道德分委员会，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经审议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将及时做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将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后，交由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组织开展调查。

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将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六条** 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将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将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七条** 由学术道德分委员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组长由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调查组由不少于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同行专家不少于3人，必要时可包括学校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八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关系的，应予回避。

调查组组成人员姓名和单位信息应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认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提出异议。

异议成立的，应当更换调查组相关人员。

**第十九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做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学校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和研究数据等）；
- (二) 伪造学术论文、学术报告（包括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学术报告等）。
- (三)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课题组专有数据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 (四) 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监测数据、调查数据、计算数据等），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 (五) 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注而明示或暗示为自己完成的；
- (六) 在申报课题、奖学金评定、荣誉称号评定、国家公派留学生申请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七)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 (八) 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 (九) 故意藏匿、隐瞒在学期间利用河海大学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
- (十) 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 (十一) 虚开、伪造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或录用通知；
- (十二)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 (十三) 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根据相关学术组织或校规校纪，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并附加下列处理：

（一）处分公布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参与评定奖学金、不得参与评定各类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国家公派留学生项目、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二）已获奖学金者，停发尚未发放的奖学金。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视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至（六）项情形的，视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罚。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七）——至（十一）项情形的，视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罚。

**第三十一条** 被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处分的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给予取消所有在校通过该项学术不端行为而获得的各项资格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二条** 被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已获我校学历、学位人员，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学历和学位。

**第三十三条** 对被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人员的附加处理处罚期限，一般为一至二年。附加处理处罚时间满一年后，经研究生院审核，报请学校批准，可决定对其有关处理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 （一）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主动消除或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
- （四）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人送达处理决定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申诉途径和期限。

**第三十七条**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在学校网站或者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认定其为恶意举报。对于恶意举报人，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四十条** 所指导的研究生被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其导师所负责任按照《河海大学教职工学术道德规范（修订）》和《河海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修订）》处理。

## 第六章 申诉与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申诉。

**第四十二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申诉后，交由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20 日内做出是否复核的决定。

决定复核的，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以书面通知异议人或申诉人。

**第四十三条** 异议人或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河海大学研究生学术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河海校科教〔2008〕79 号）同时废止。

# 河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河海校政〔2017〕11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依法治校，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河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进行申诉，学校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及权限

**第五条** 学校成立“河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委员由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校团委、保卫处、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申诉学生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并聘请校外法律顾问参与。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书面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如有必要，组织召开听证会；
- （四）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意见。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生申诉的日常工作，包括接受学生申诉申请、审查申诉资格；通知相关部门收集准备有关材料、组织相关工作等。委员会办公室受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托，有权要求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调查审核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如果与申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由申诉委员会决定是否应当回避。

## 第三章 申诉与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提出申诉申请或要求听证的学生必须提供申诉或要求听证的书面材料，并填写《河海大学学生处分申诉书》（附件1），送交委员会办公室。

申诉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申诉人的真实姓名、学号、班级和所在学院（单位）及其它基本情况，申诉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
2. 不服学校处理、处分决定所依据的具体事实与理由；
3. 明确表述取消、减轻或其它更改学校处理、处分决定的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4. 申诉人本人签字和注明申诉日期。

**第十二条** 每人每事申诉（含听证）次数限为一次。

**第十三条**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学生申诉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要求申诉人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四条** 委员会办公室将学生申诉书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条件进行审核，由委员会办公室形成审核报告。根据审核结果，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申诉，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第十五条** 对符合申诉条件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查证。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时限。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意见，分别作出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二）原处理决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建议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的复查意见：

1.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2.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3.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4. 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学生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并将复查结论书面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15日。申诉受理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河海大学学生处分申诉复查决定书》(附件 2), 送达至申诉人, 申诉人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一条** 申诉人如对学校申诉处理复查结论仍有异议, 在收到学校申诉处理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 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四章 听证办法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实施听证:

- (一) 申诉人提出请求的;
- (二) 处理决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实施听证程序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动实施听证的, 应当事先征得申诉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由委员会办公室成员担任。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 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实施听证的,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 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 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办公室在举行听证 3 日前, 将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员等通知申诉人和利害关系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召集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听证。参加听证的申诉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 遵守听证秩序,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依法举证。听证公开进行。

**第二十七条** 听证开始前, 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 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宣布案由;
-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 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 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 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 有关申诉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九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 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申诉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 听证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河海校政〔2005〕182 号）废止。



附表 1

河海大学学生处分申诉书

姓名		学院		专业		年龄	
学号		性别		籍贯		民族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处分情况							
申诉要求							
申诉理由	(可另附材料)						
申诉材料 目 录							

可另附申诉材料

申诉人本人签字:

申诉日期:



# 河海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河海研〔2010〕3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研究生规范管理工作需要，实现研究生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确保研究生档案的安全及管理的严肃性、连续性和完整性。根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档案是记述和反映学生个人经历、德才能绩、学习和工作表现的，以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以来以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 第二章 档案材料范围

**第三条** 档案材料的归档范围

1、高中阶段档案；

2、大学阶段档案：高等学校学生登记表、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党团员材料、毕业生体检表、奖惩材料；

3、工作单位档案；

4、硕士研究生阶段档案：硕士研究生录取登记表、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录取政审表、入学体检表、党团员材料、答辩材料（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书；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及决议书、授予学位决定书）、报到证白联、奖惩材料；

5、博士研究生阶段档案：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录取政审表、入学体检表、党团员材料、答辩材料（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书；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及决议书、授予学位决定书）、报到证白联、奖惩材料。

## 第三章 档案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档案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全面负责，各学院（系）具体负责办理学生档案接收、归档、查阅、转寄等相关事宜。

**第五条** 拟录取的研究生新生的调档和档案管理工作由所在学院（系）负责。

**第六条** 在研究生新生的调档过程中，若发现学生入校前档案不全或完全缺失，学院须及时向调档单位催要。如果确实不能补齐，需调档单位提交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存入学生档案中。

**第七条** 研究生档案必须由专人负责管理。各学院（系）党委（直属支部）要选拔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政治上可靠的中共正式党员担负此项工作。档案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的收集、保管、保密和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档案必须存放在专门的场所。

####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与转递

**第九条** 研究生档案的调入或调出须凭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出具的调档通知。

**第十条** 研究生档案一般不得外借。如必须借出使用时，要出具相关证明，并由学院（系）负责档案的人员到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借出。借出档案一律不得擅自转借他人。

**第十一条** 转出档案材料必须完整齐全，同时将档案转寄单装入档案袋，密封后加盖骑缝公章进行寄送，并注意收回接收档案单位的回执单，存入文书档案。

**第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档案接收单位须符合就业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因退学、开除学籍的研究生档案，必须按有关规定落实档案接收单位后，方可办理相应的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研究生档案由学院（系）通过机要局转递或专人送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也可凭单位介绍信领取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人事关系不转入本校的非脱产研究生也应建立个人档案，其在校期间形成的材料要及时归档并转送有关单位。

**第十五条** 违反档案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国家公派研究生的档案管理执行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已毕业研究生的档案补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应文件废止。

# 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管理办法

河海校财〔2011〕26号

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是学校为研究生教育工作提供的保障条件之一，应直接用于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为加强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管理，加强研究生培养学院（系）的统筹能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培养业务费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人 6000 元，分 4 年拨付；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人 3000 元，分 3 年拨付。

## 二、培养业务费使用范围

- 1、材料费、试剂费、加工费、试（实）验费；
- 2、必要的专业参考书刊与资料的复印、购置费；
- 3、必要的小型低值仪器费；
- 4、学位论文印制费；
- 5、发表学术论文版面费；
- 6、参加社会调查、学术会议和论文阶段调研的差旅费；
- 7、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评阅、答辩时的评审费（硕士研究生总额上限 1500 元，博士生总额上限 3000 元）。

## 三、培养业务费使用管理

- 1、实行“学院统筹、经费包干、跨年度滚动、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的原则。
- 2、2010 级及以后的研究生培养业务费按学术型研究生总人数划归所在学院（系）统一使用，采用学校（研究生院、财务处）、院（系）及导师三级管理：
  - （1）每年 5 月，研究生院根据当年人数和所在院（系）造册，交财务处按规定拨款；
  - （2）财务处建立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专用账户，并按人数将研究生培养业务费划拨到院（系）；
  - （3）院（系）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管理；
  - （4）在办理报销手续时，需经导师和院（系）主管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的负责人审查、签字后方可进行；
  - （5）用培养业务费购置的有关仪器设备、书籍资料等属公有财产，应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
  - （6）研究生院与财务处每年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规问题，将严肃处理。

## 四、其他

- 1、各学院（系）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出台本院（系）的具体实施办法。
- 2、本办法自 2010 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

## 河海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河海校政〔2005〕239号

为了加强研究生公寓管理，规范研究生入住、宿舍调整、退宿等事宜，有效利用学校的学生宿舍资源，有计划地安排好研究生的住宿，使研究生住宿规范有序，根据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住宿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 一、住宿申请及管理

1、凡被录取为河海大学的硕士生、博士生，需要学校提供校内住宿者，在接到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用挂号信将申请住宿的回执寄回学校，并妥善保留挂号信存根备查，没有回执返回的学生一律视为不需要学校安排住宿，入学后学校不再为其安排住宿。

2、需住宿的研究生由学校统一安排，按指定宿舍楼、房间、床位就寝，不得私自调换和转让。

3、申请住宿时间最短为一年，最长为三年。

4、研究生入住时必须到所在公寓管理站填写个人详细资料。

5、研究生因各种原因，离开宿舍不能按时回校住宿者，必须到公寓管理站履行请假手续，回公寓后及时销假。离开宿舍时间超过一个月以上者的，除在公寓管理站登记外，还必须到所在学院进行登记，详细说明去向并留下紧急情况联络方式。

6、南京市区内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7、研究生入住学生公寓遵循先交费后入住的原则。研究生新生在入学报到前必须先将住宿费打入学校发给的交费银行卡上，凭银行交费凭证到学生公寓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在校研究生必须在每学年开学前一周将住宿费足额打入交费银行卡。因家庭经济困难导致交纳住宿费有困难的学生要到研究生院办理住宿费缓交手续，无缓交手续又不按时交纳住宿费者，不得入住学生公寓。

### 二、退宿申请及管理

1、研究生申请住宿，学校为其安排了住宿，但如果在规定的入学报到时间二周内不到学生公寓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的，视为自动退宿，学校不再为其保留床位。

2、已入住研究生公寓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不需要继续住宿者，应由其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到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相关退宿手续。

3、已办理退宿手续者必须在一周内离开宿舍，并将所有私人物品带走，将房间钥匙交回公寓管理站。

4、退宿研究生凭退宿通知单去财务处退住宿费，住宿时间不满半年退半年住宿费，住宿时间超过半年不退住宿费。退宿手续不全者，不能退住宿费。

5、研究生因故离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携带所有私人物品离开宿舍，否则因宿舍维修、调整、打扫卫生等原因导致滞留物品遗失的，研究生公寓概不负责，一切损失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6、研究生若未按规定的时间办理退宿手续，且未到公寓管理站登记而擅自离校者，视自动退宿，所有滞留宿舍内的私人物品一律按无主物品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 三、调整宿舍

1、学校因各种原因统一调整宿舍时，所有研究生应积极配合，根据学校安排和规定时间及时调整到位。

2、研究生宿舍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一般不作调整，个别研究生若因特殊原因不调整宿舍无法继续完成学业者，可由本人提出申请，报所在学院批准，由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 四、延长住宿及管理

1、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住校硕士生或博士生，若需要继续住校学习者，凭研究生院出具的延长学习年限证明，到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申请住宿，填写《河海大学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住宿申请表》。

2、延长住宿的研究生应于正常毕业时间前 1 个月将《河海大学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住宿申请表》交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不提出申请者，视为不需住宿，学校不再为其安排住宿。

3、获批准继续住校的研究生必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继续留宿原宿舍。住宿期间若遇学校调整宿舍，需要其变更宿舍时给予积极配合。

4、凡申请延长住宿年限的研究生，必须先交费后入住。收费标准按当年入学的研究生的住宿标准收取，住宿不满半年按半年交费，超过半年按全年交费。

5、延长住宿年限的研究生，凭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开具的入住通知单和住宿费交费收据，到公寓管理工作站办理相关入住手续。

6、延长住宿时间硕士生为一年、博士生为二年，超过时间学校原则上不再为其安排住宿，住宿问题自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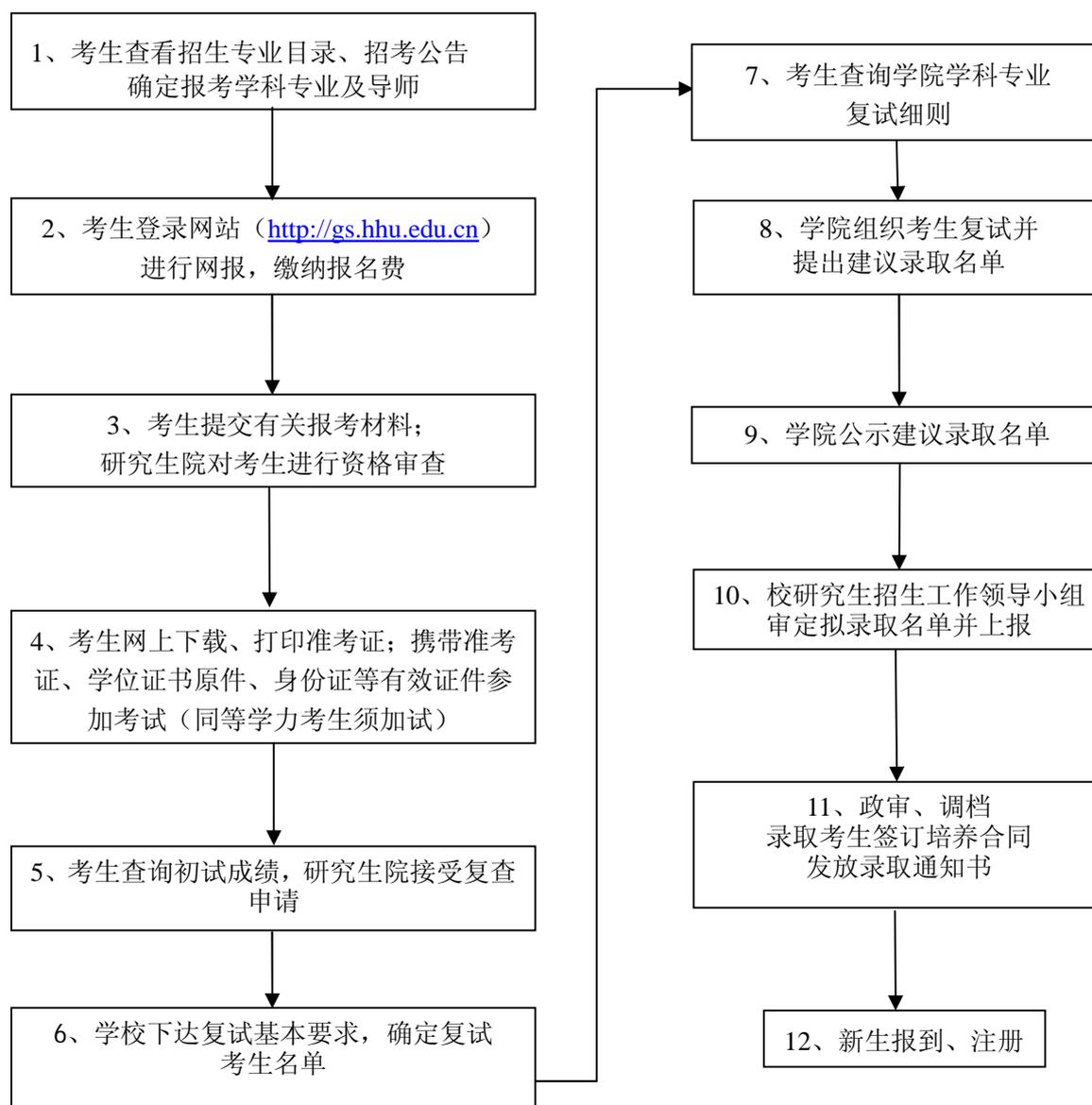
7、延长住宿的研究生在校住宿期间，要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严格按本规定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所有入住学生公寓的研究生，必须遵守《河海大学研究生住宿行为规则》（河海研[2003]28 号），公寓内研究生的思想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研究生院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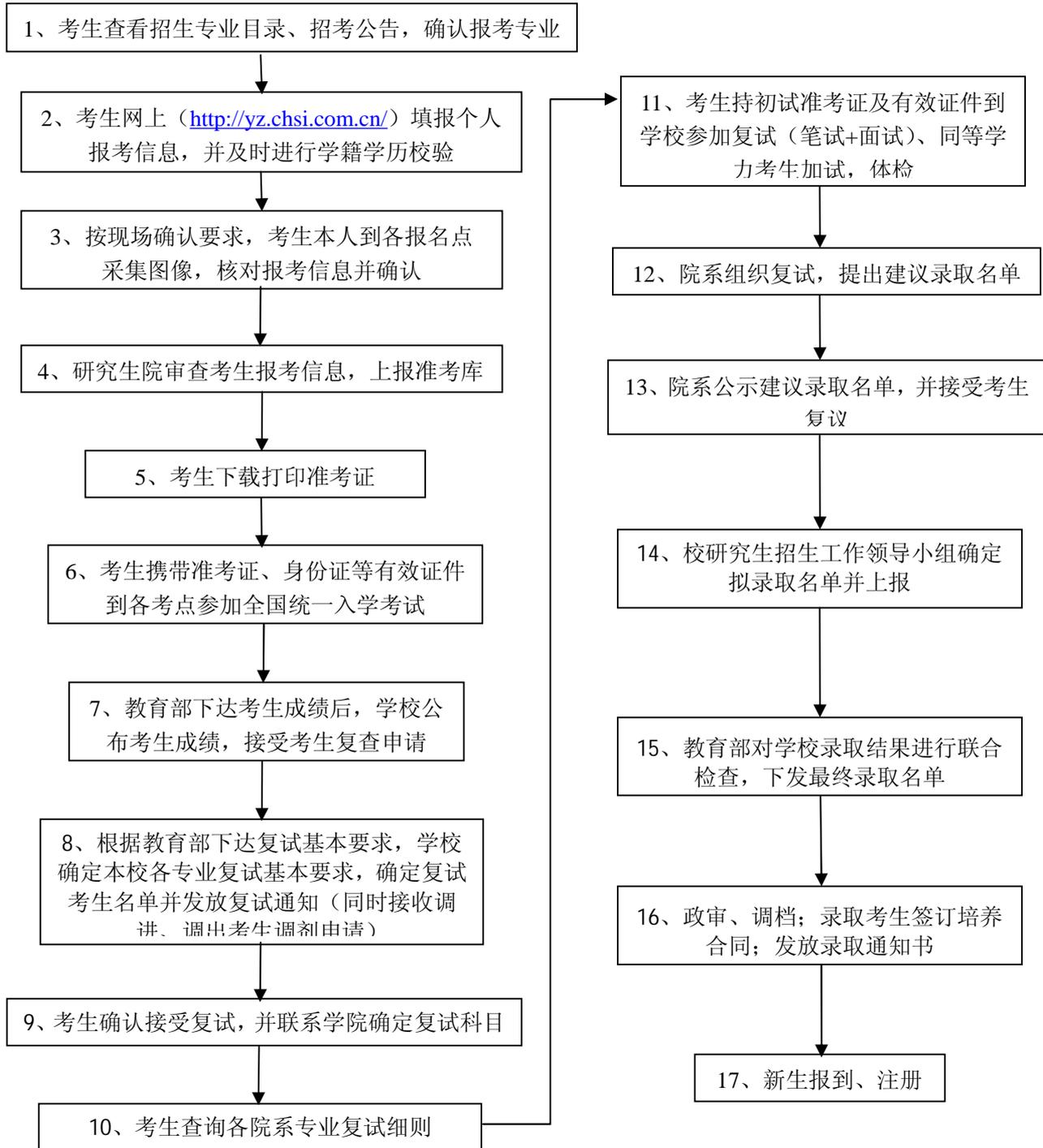
### 1、博士生招生工作流程



注：步骤4、5 仅限普通招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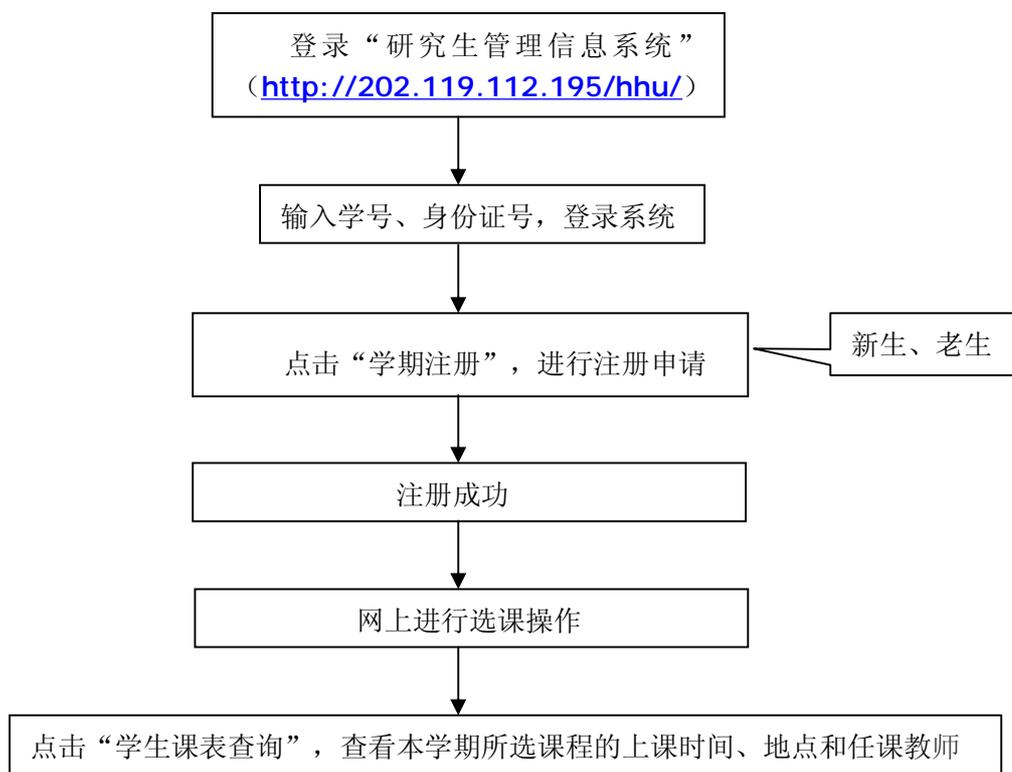


## 2、硕士生招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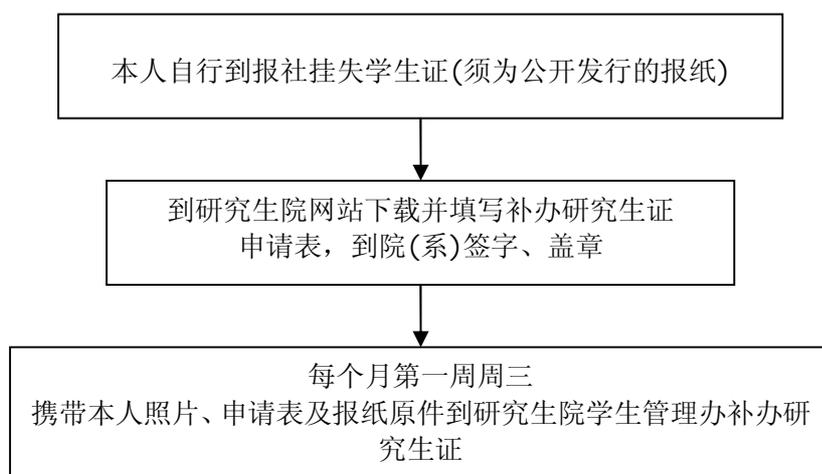


注：步骤 3-8 不含推荐免试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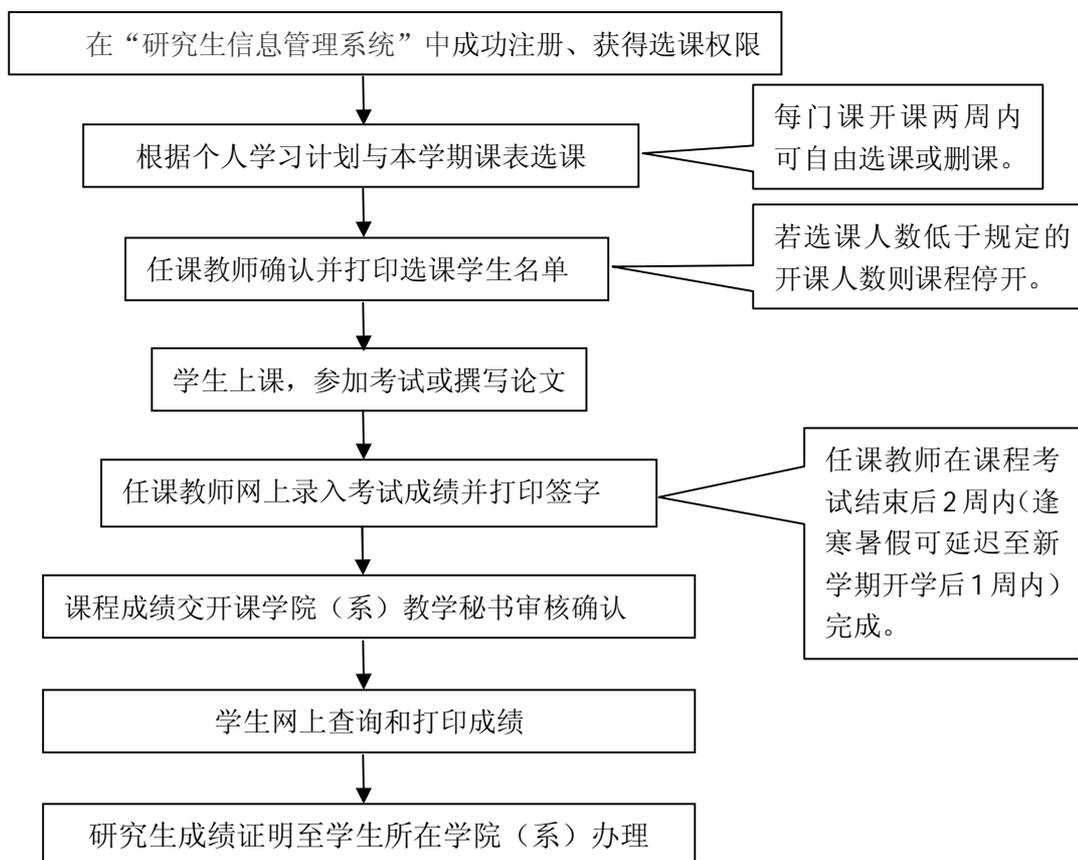
### 3、新生选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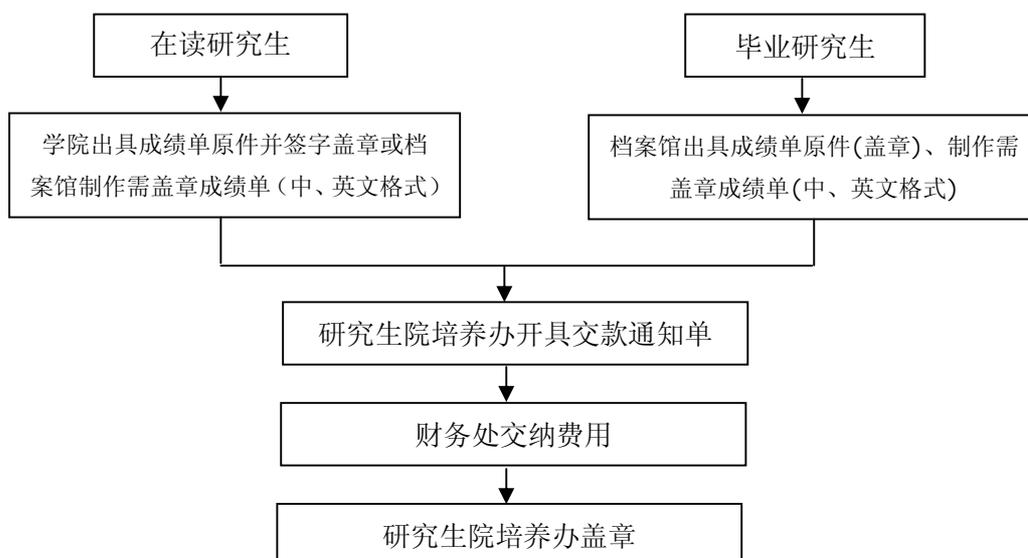
### 4、研究生补办研究生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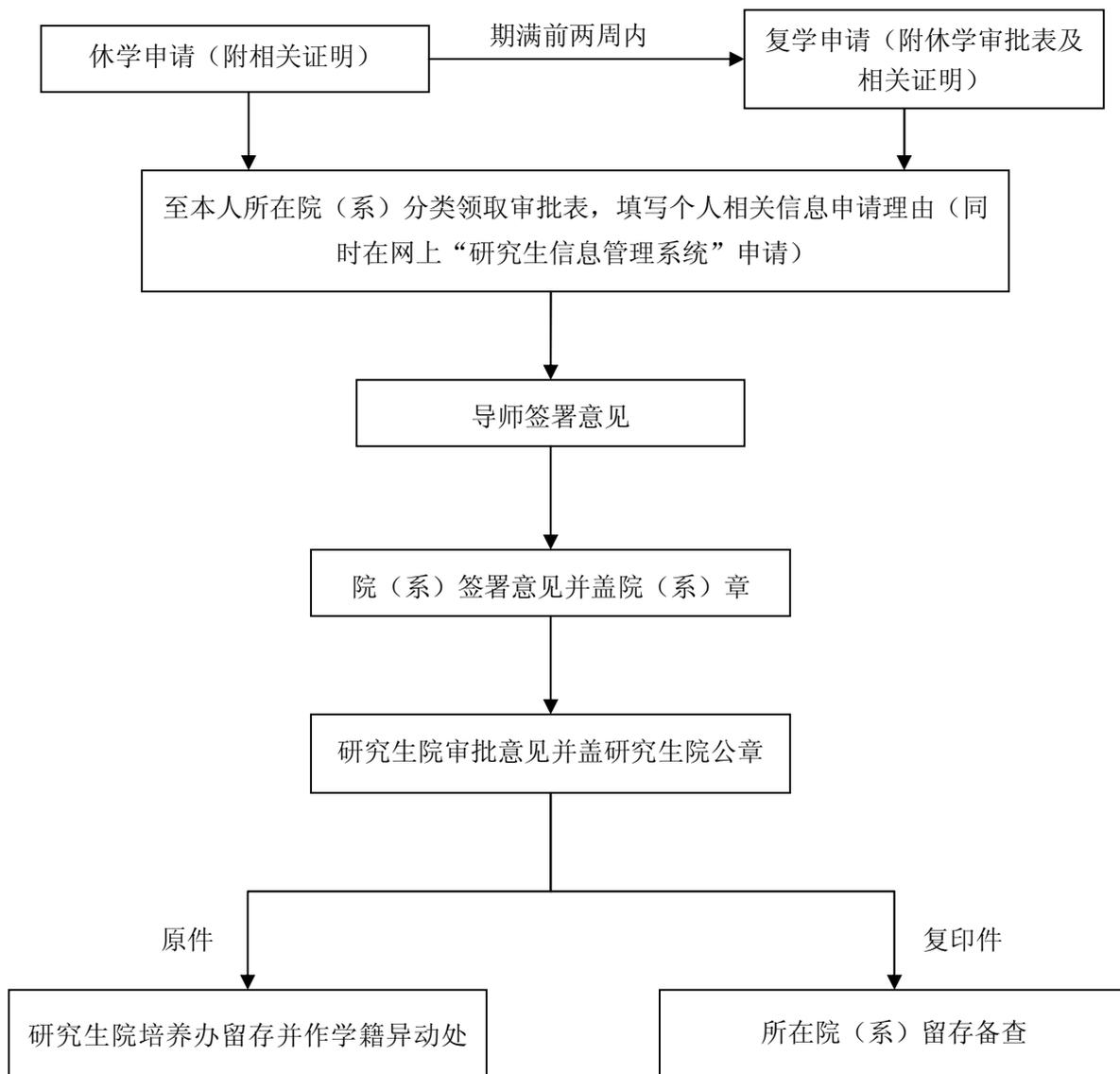
## 5、研究生成绩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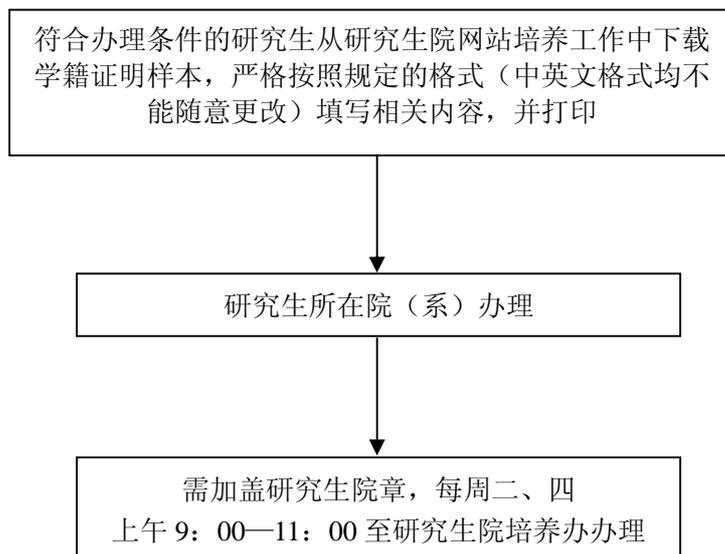
## 6、研究生办理出国(境)成绩证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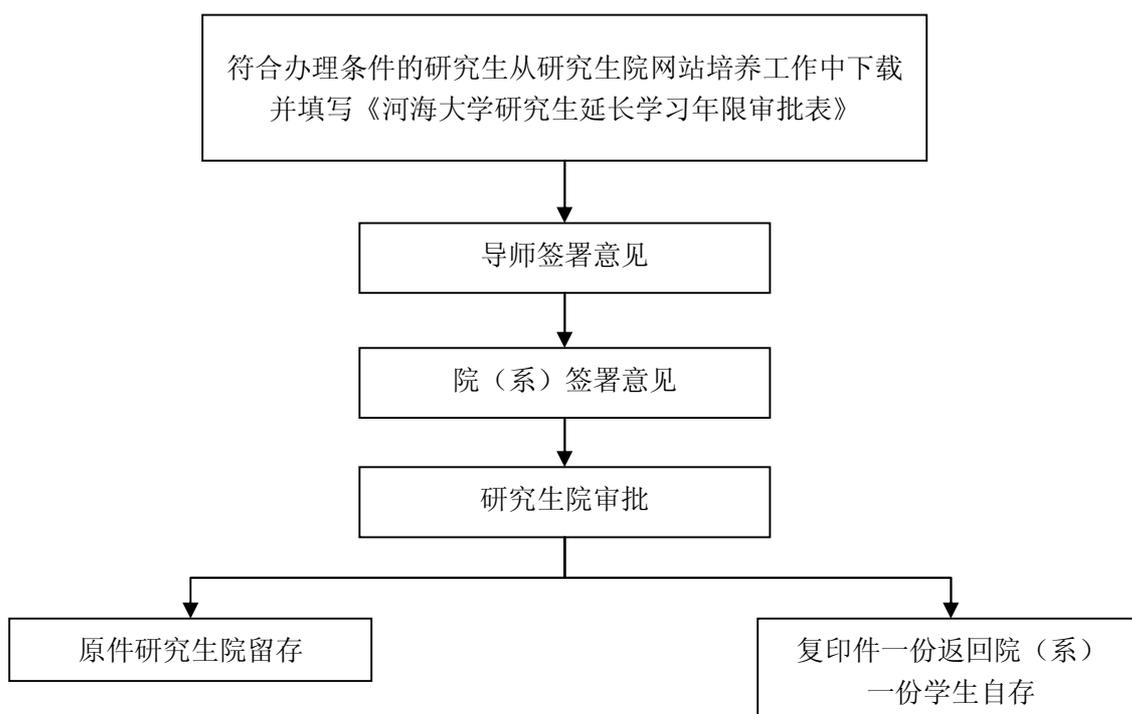
### 7、研究生办理休学及复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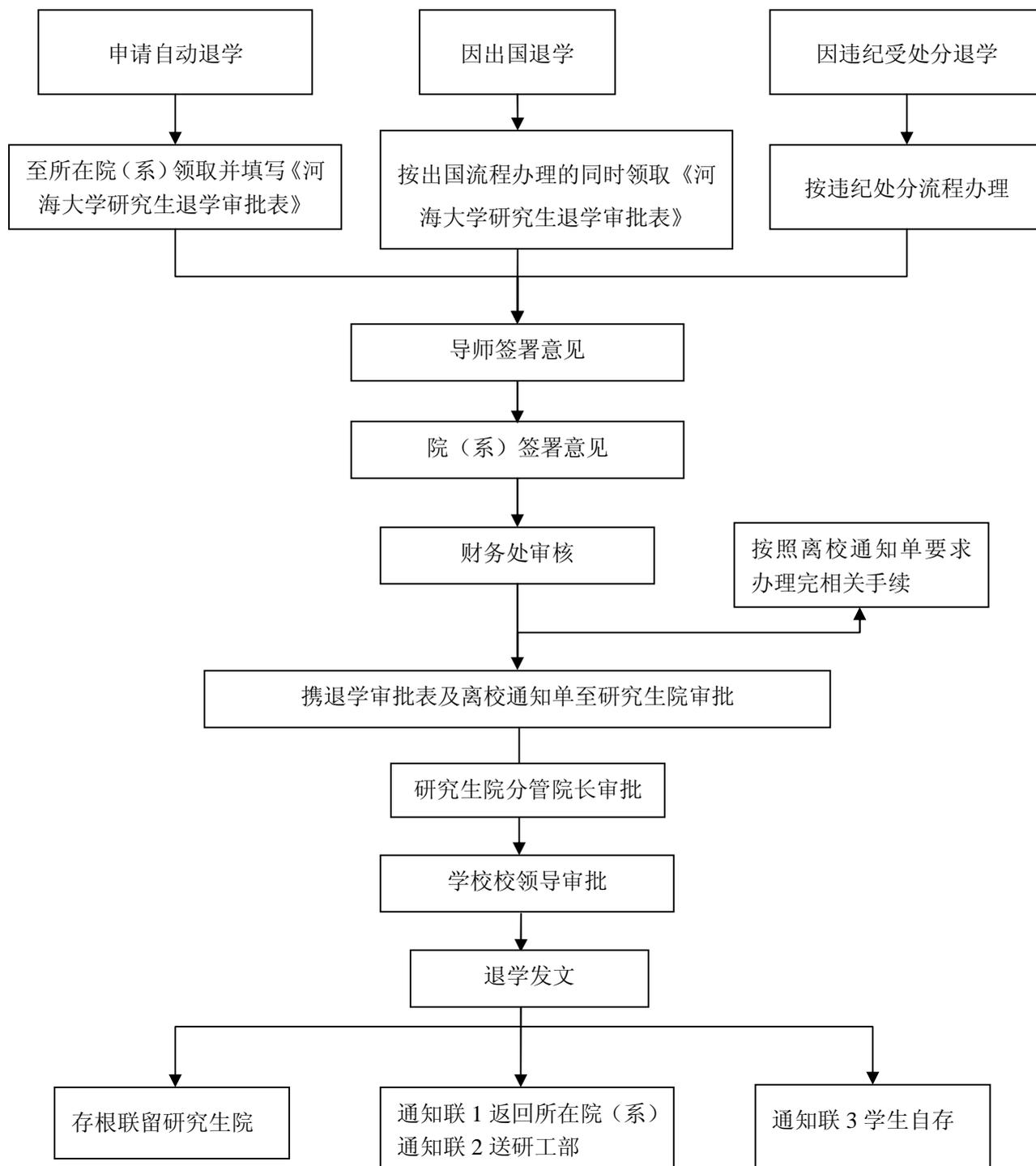
## 8、研究生办理学籍证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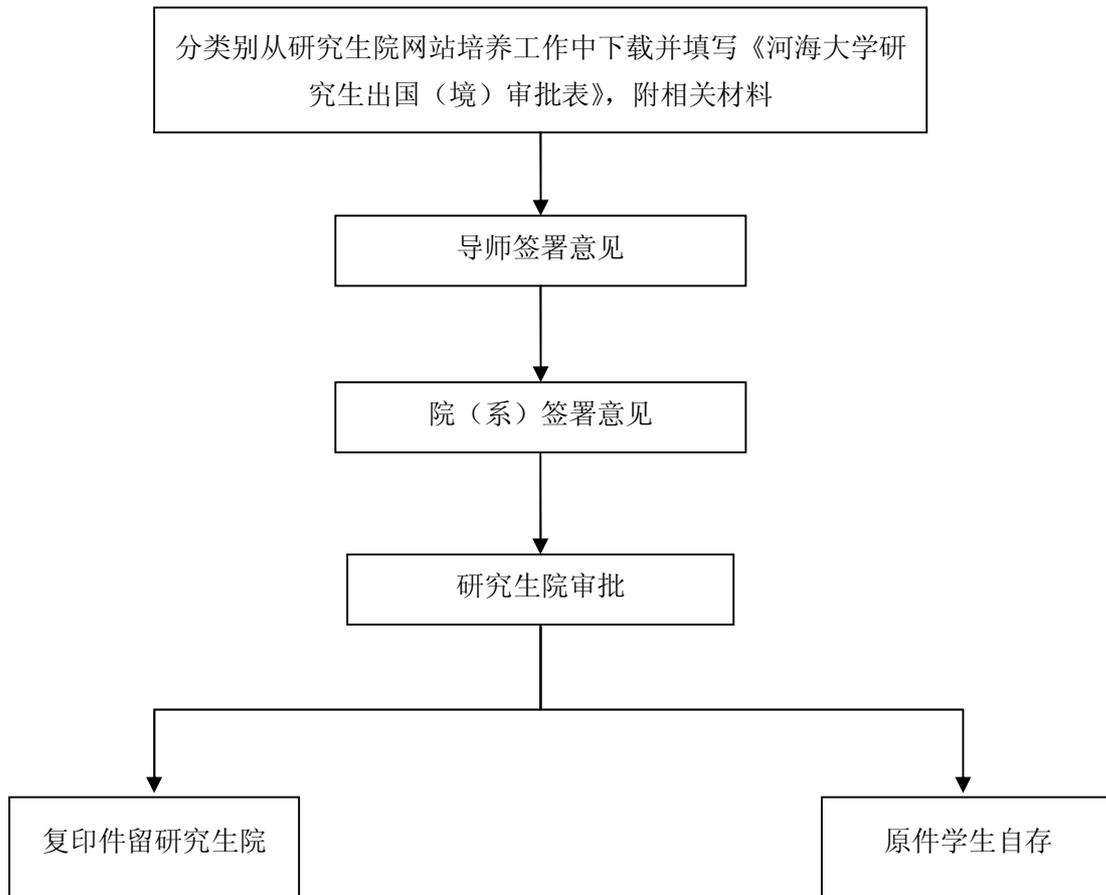
## 9、研究生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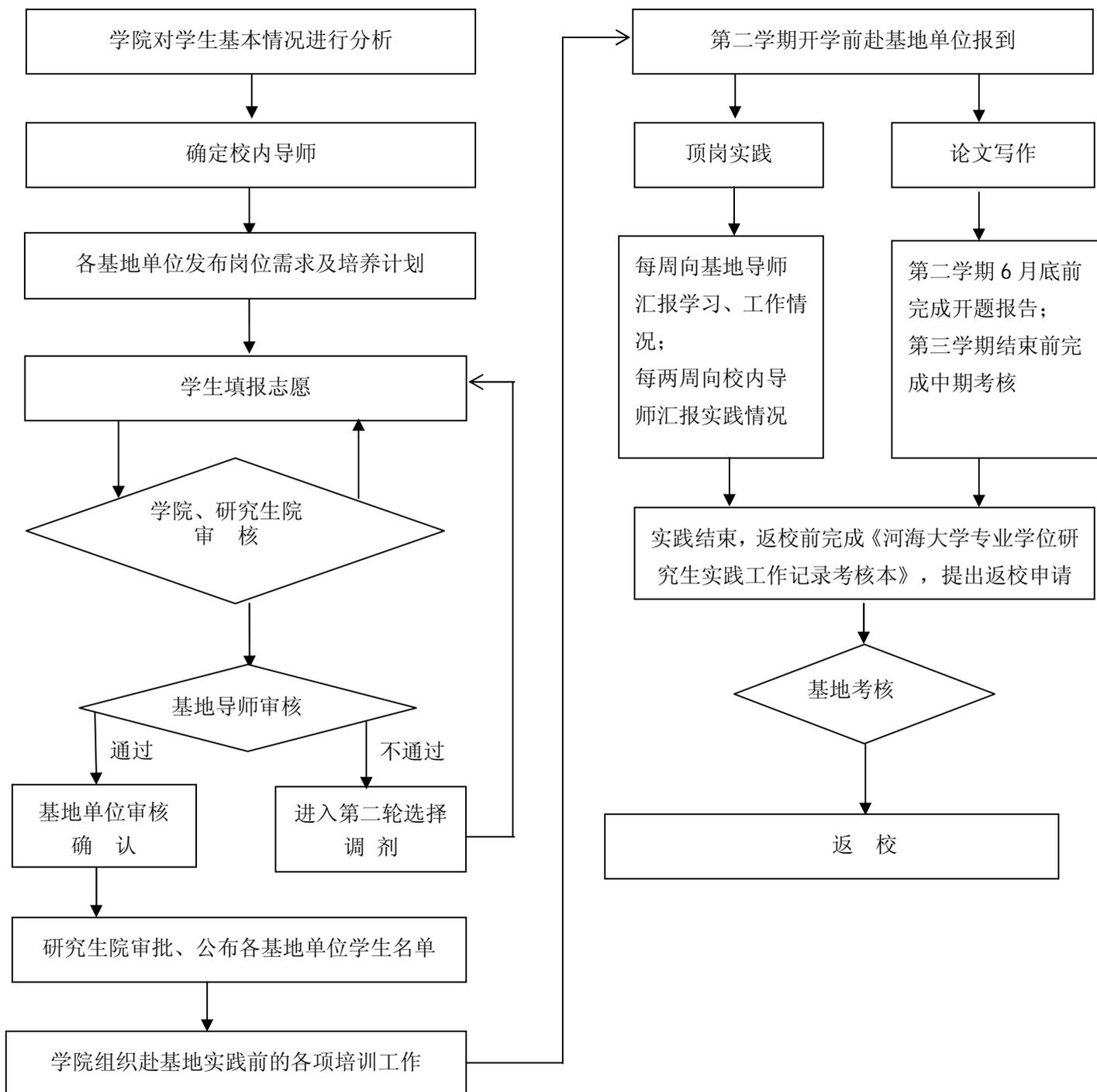
## 10、研究生退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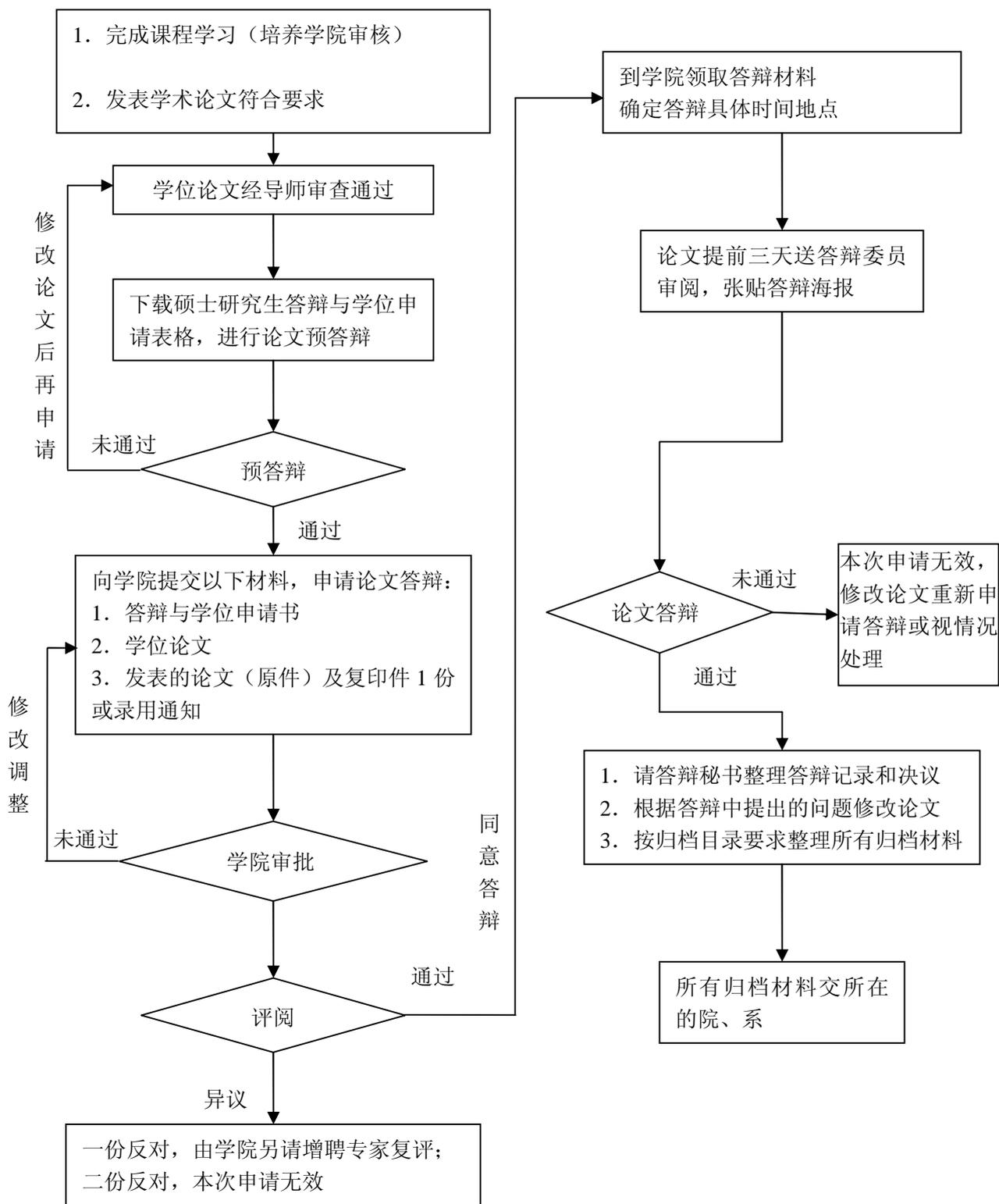
## 11、研究生办理出国（境）流程（短期）



## 12、专业学位研究生赴基地培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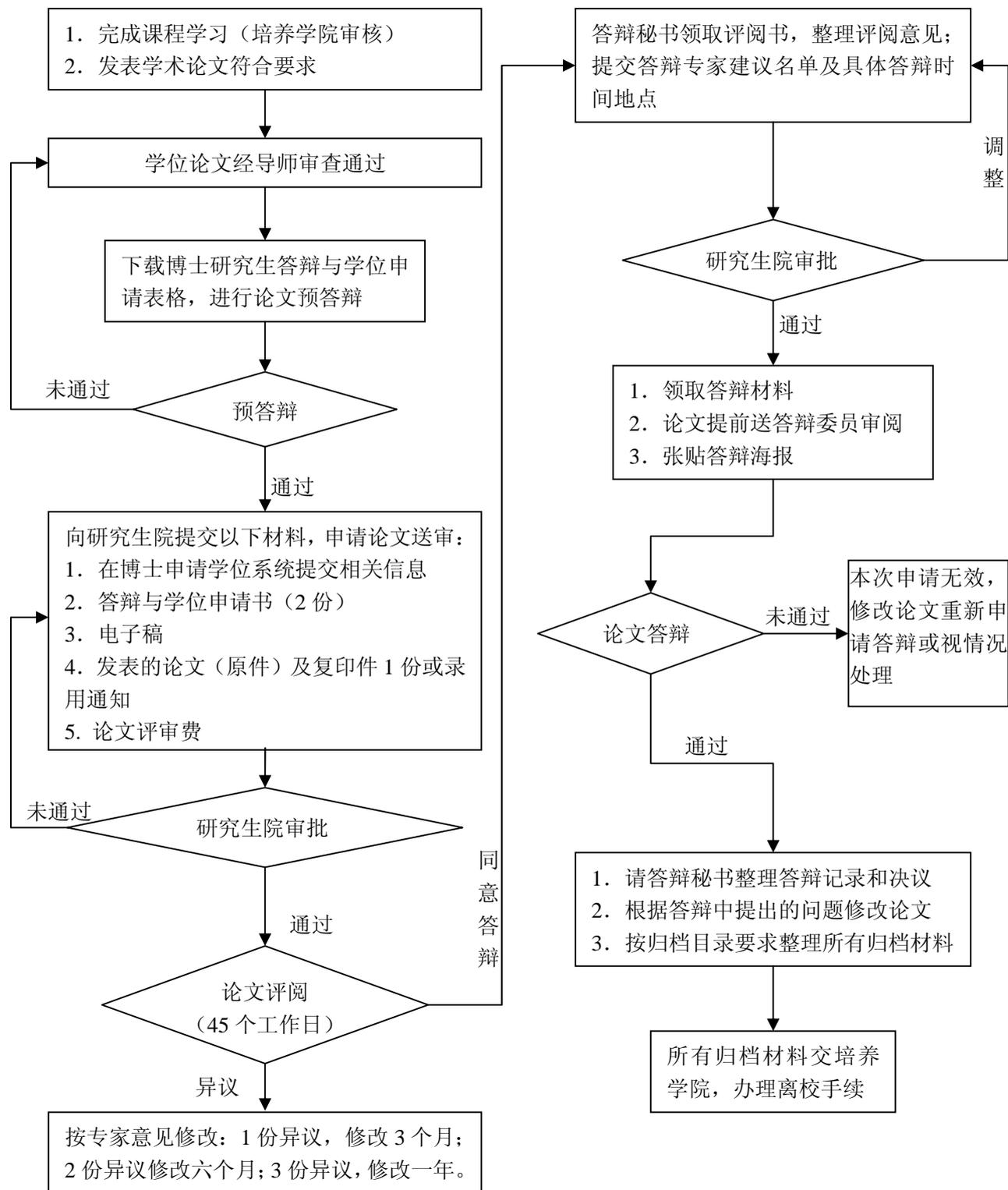
### 13、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流程



注：有关硕士研究生学位工作的各项规定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学位工作栏目



### 14、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流程



注：有关博士研究生学位工作的各项规定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学位工作栏目